

行政院環境環保署
焚化再生粒料流向管理系統
(RAMS)

功能說明及操作參考
指引手冊

106 年 12 月

文件版本紀錄

異動日期	異動功能	異動及變更說明
106.12	--	文件建檔。

目錄

壹、前言	5
貳、系統架構及各角色權限.....	6
一、焚化再生粒料流向管理系統架構	6
(一)公開資訊.....	6
(二)申請作業.....	6
1.管制編號	7
2.解除列管(妥善使用證明).....	7
(三)審查核發.....	7
(四)定期申報.....	7
(五)聯單申報.....	7
1.再利用機構完成底渣再利用產出再生粒料後，交還供應底渣之環保局。	7
2.交付工程工地，於現場直接進行再利用。	8
3.交付加工機構再製成產品後，再交付至工程工地使用。	8
(六)統計查詢.....	8
(七)勾稽作業.....	8
(八)帳號管理.....	8
(九)系統維護.....	8
二、各角色登入系統可使用之功能及權限.....	9
(一)使用單位.....	9
(二)清運機構.....	10
1.管制編號申請.....	10
2.帳號維護	10
3.聯單申報	10
(三)再利用機構.....	10
1.定期申報	10
2.聯單申報	10
(四)供料機關(構).....	11
1.定期申報	11
2.聯單申報	11
3.解列申請	11
4.帳號維護	11
(五)環保局	11
1.審查核發	11
2.定期申報	12
3.統計查詢	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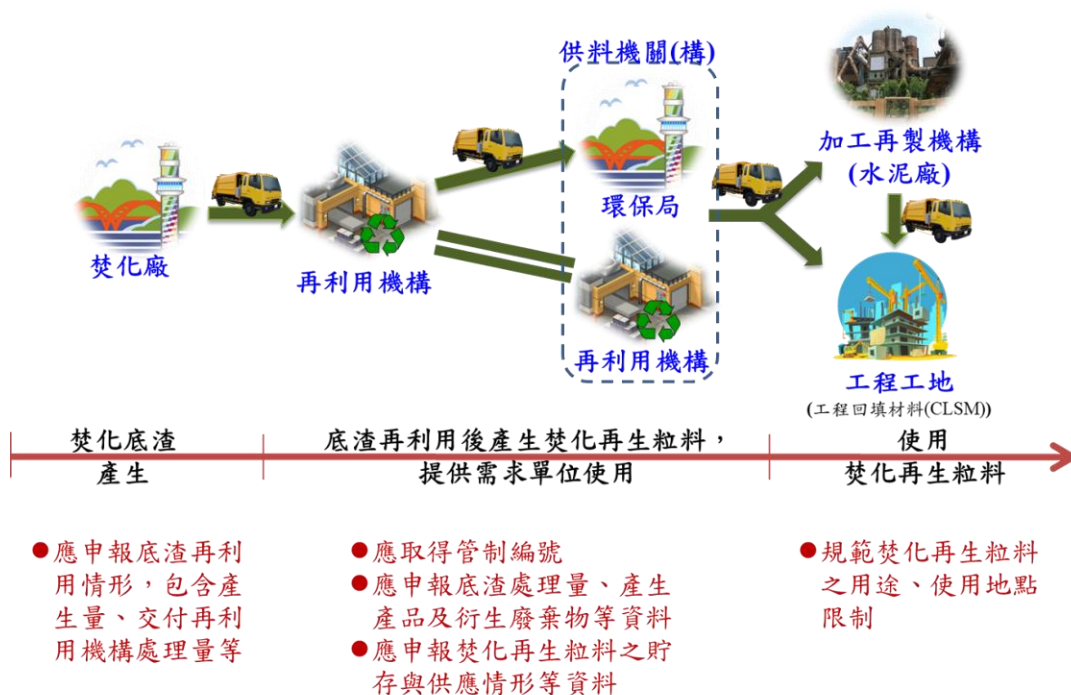
4.勾稽作業	12
5.帳號管理	12
(六)環保署	12
參、各項功能操作指引	13
一、使用單位	14
(一)申請管制編號	14
1.工程工地、其他使用者(如學術研究者).....	15
2.水泥廠、製磚廠、預拌混凝土廠及異地暫存場址	19
二、清除機構	23
(一)申請管制編號	23
(二)登入系統	27
(三)帳號維護	28
(四)遞送聯單	29
1.以車機刷條碼進行確認	30
2.連線 RAMS 進行 24 小時確認	31
三、再利用機構	32
(一)申請管制編號	32
(二)登入系統	36
(三)帳號維護	37
(四)遞送聯單	38
1.申報回運再生粒料給原底渣供料機構	38
2.48 小時最終修正確認作業	40
(五)定期申報	41
1.再生粒料產出情形	41
2.再生粒料檢測(每 500 公噸/次)	43
四、供料機關(構)	44
(一)登入系統	44
(二)帳號維護	45
(三)遞送聯單	46
1.申報供應再生粒料給使用單位	46
2.48 小時最終修正確認作業	48
3.申報加工再製產品供應流向	49
(四)定期申報	51
1.再生粒料貯存供應情形	51
2.再生粒料供應後使用情形	53
(五)申請解除列管	55
五、環保局	58
(一)登入系統	58

(二)帳號維護.....	59
(三)定期申報.....	60
1.底渣再利用情形.....	60
2.底渣交付前檢測.....	62
3.受託代燒情形.....	65
4.勾稽作業	67
5.再生粒料抽測.....	68
(四)審查核發.....	69
1.審查管制編號申請案件	69
2.審查解除列管申請案件	74
(五)統計查詢(本項功能將配合第二階段開發期程建置).....	77
(六)勾稽作業(本項功能將配合第二階段開發期程建置).....	77
(七)帳號管理.....	77
1.新增管制編號(系統帳號).....	77
2.修改基本資料.....	81
3.解除管編(帳號)列管	82
六、環保署	83
(一)登入系統.....	83
(二)帳號維護.....	84
(三)統計查詢(本項功能將配合第二階段開發期程建置).....	85
(四)勾稽作業(本項功能將配合第二階段開發期程建置).....	85
(五)帳號管理.....	85
1.新增管制編號(系統帳號).....	85
2.修改基本資料.....	88
3.解除管編(帳號)列管	89
(六)最新消息管理	90
1.新增發布	90
2.修改維護	91

壹、前言

環保署為精進焚化再生粒料之流向管理，於 106 年 7 月 24 日發布「垃圾焚化廠焚化底渣再利用管理方式」修正公告，並為落實焚化再生粒料全程管理及便利流向申報作業，於公告條文第九點中規範底渣再利用、焚化再生粒料之使用申請，及其清運遞送方式、管制對象等多項規定，並自 107 年 1 月 1 日開始實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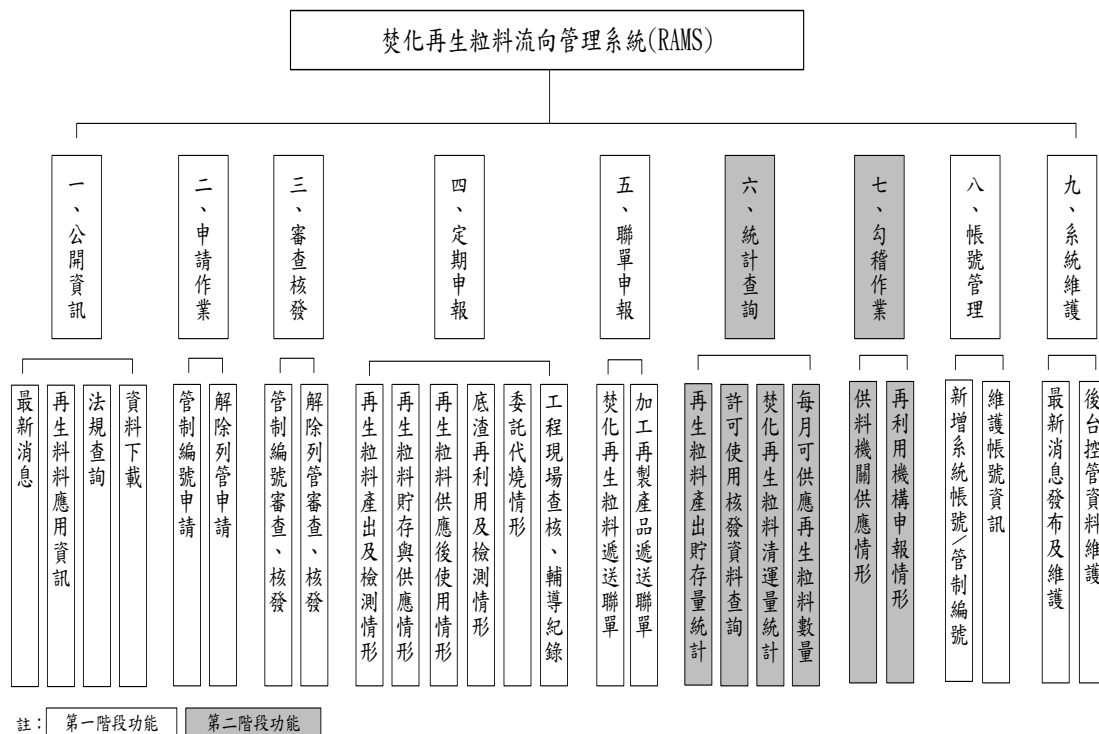
因此，焚化底渣再利用各階段之管制對象，須連線至「焚化再生粒料流向管理系統(Recycled-Aggregate Management System 簡稱 RAMS)」(網址：<http://rams.epa.gov.tw/>)，申報底渣再利用前、後及焚化再生粒料產品流向應用等各項資料。



貳、系統架構及各角色權限

一、焚化再生粒料流向管理系統架構

提供包含公開資訊、申請作業、審查核發、定期申報、聯單申報、統計報表、勾稽作業、帳號管理及系統維護等九大功能，各功能說明如下：



(一)公開資訊

本區功能係以提供各界使用者可查看系統發布之最新消息、焚化底渣資源化產製再生粒料之相關應用資訊，及相關法規查詢與資料下載等內容。

(二)申請作業

本類功能可提供受管制對象向主管機關提出各式申請作業，依法令規定目前則包括管制編號，及再生粒料供料完成後之解除列管(妥善使用證明)二種線上申請功能。

1.管制編號

本項為提供欲申請使用焚化再生粒料之工程工地、水泥廠、製磚廠...等使用者或欲載運再生粒料之清除者，依公告規定可於本系統進行管制編號線上申請作業。

2.解除列管(妥善使用證明)

本項係當供料機關(構)完成供應給經環保局核准使用焚化再生粒料用途及數量之工程工地時，得於系統平台申報妥善使用證明及提出解除列管之申請功能。

(三)審查核發

針對工程工地、清運者或使用者提出之「管制編號申請案件」，及供料機關(構)完成供料後提出之「供料完成解除列管申請案件」等，環保局可於審查核發功能中執行前述申請案件之審查、退件及核發等功能。

(四)定期申報

本項係提供縣市環保局、再利用機構及供料機關(構)可依循公告規定，於底渣再利用不同階段申報其應申報之項目內容，並將區分 1.再生粒料產出及檢測情形、2.再生粒料貯存與供應情形、3.再生粒料供應後使用情形、4.底渣再利用及檢測情形、5.環保局委託代燒情形及 6.工程現場查核、輔導紀錄等 6 種。

(五)聯單申報

依再生粒料之使用流向可分為 3 類：

- 1.再利用機構完成底渣再利用產出再生粒料後，交還供應底渣之環保局。

2.交付工程工地，於現場直接進行再利用。

3.交付加工機構再製成產品後，再交付至工程工地使用。

故本功能依前述 3 類流向之申報管制可統整為二種遞送聯單：焚化再生粒料遞送聯單、加工再製產品遞送聯單，並提供遞送聯單套印功能等。

(六)統計查詢

運用再利用機構、環保局、供料機關(構)定期每月申報之資訊，系統進行統整後產製相關統計報表供主管機關查閱。

(七)勾稽作業

運用各項申報資料進行勾稽比對並產製結果供主管機關查詢，如以供料機關申報之焚化再生粒料遞送聯單申報資料，與工程單位申請且核准使用之案件資料進行比對，並產製出「實際供應量與許可使用量不符情形」之名單列表。

(八)帳號管理

本類功能主要提供環保局及環保署使用，並為統一系統管理使用者之資訊，其管制編號及帳號為同一編碼規則。各縣市環保局可依系統使用者之身分及公告管制對象核發相應之管制編號，而環保署則可核發各縣市環保局之系統使用帳號。而使用者亦可利用維護功能進行基本資料或密碼修改作業。

(九)系統維護

提供環保署及系統管理人員可發布及維護系統首頁之最新消息內容。

二、各角色登入系統可使用之功能及權限

考量各使用對象其應遵循事項之差異，RAMS 即依各使用者可操作之系統功能進行提供，如工程工地(使用單位)依公告規定，僅須於使用再生粒料前取得工程管制編號即可，故 RAMS 僅提供管制編號申請功能及取得管編後之帳號維護功能予以使用，各角色可使用之功能權限彙整如下表，詳細可使用功能則說明如后。

對象 功能列		使用單位 (註)	清運機構	再利用 機構	供料機關 (構)	環保局	環保署
管制 編號	申請	●	●	●			
	審查					●	
解除 列管	申請				●		
	審查					●	
定期 申報	再生粒料產出			●			
	再生粒料供應				●		
	再生粒料使用				●		
	底渣再利用					●	
	查核.輔導紀錄					●	
聯單 申報	焚化再生粒料		●	●	●		
	加工再製產品				●		
統計查詢						●	●
勾稽作業						●	●
帳號 管理	新增權限					●	●
	維護帳號	●	●	●	●	●	●
系統 維護	資訊維護						●
	後台控管						●

註：使用者包括工程工地、水泥廠、預拌混凝土廠、製磚廠或其他運用者。

(一)使用單位

使用單位包括工程工地、水泥廠、預拌混凝土廠、製磚廠或其他運用者。其可於申報系統進行「管制編號申請」之功能操作，並可於取得管制編號後維護基本帳號資訊。

(二)清運機構

清運機構可使用功能包括「管制編號申請」、「聯單申報」及「帳號管理」等三項功能。

1.管制編號申請

提供欲載運焚化再生粒料之清運者，可依規定於申報系統進行線上申請管制編號作業。

2.帳號維護

提供已取得管制編號之清運者，可登入申報系統維護帳號基本資料及密碼等作業。

3.聯單申報

係指清運機構遵照公告之清運遞送申報規定，當清運過程未依以車機刷取遞送聯單條碼進行清運確認之申報機制時，須改以登入申報系統進行遞送聯單確認申報作業。

(三)再利用機構

再利用機構除可如清運者於線上進行管制編號申請作業、取得管編後登入系統維護帳號資訊外，其他登入後可使用之功能包括：「定期申報」及「聯單申報」等二項功能操作。

1.定期申報

再利用機構依底渣再利用方式規定，可於系統申報每月之「再生粒料產出及檢測情形」。

2.聯單申報

提供再利用機構依交付底渣再利用之環保局規定，須將再利用後所產出之焚化再生粒料，運送回原提供底渣機構時申報其清運流向。

(四)供料機關(構)

供料機關(構)可登入使用之功能包括：「定期申報」、「遞送聯單」、「解列申請」及「維護帳號資訊」等四項。

1.定期申報

提供供料機關(構)申報功能包括：再生粒料貯存與供應情形、再生粒料供應後之使用情形等。

2.聯單申報

本功能為提供焚化再生粒料之流向申報功能：焚化再生粒料遞送聯單及加工再製產品遞送聯單。

3.解列申請

本功能係當供料機關(構)完成供料後，對於各個使用單位提出供料完成證明及向環保局解除列管之申請功能。

4.帳號維護

提供供料機關(構)可自行維護帳號基本資料及密碼等操作。

(五)環保局

環保局可登入申報系統操作之功能包括：「審查核發」、「定期申報」、「統計查詢」、「勾稽作業」及「帳號管理」等五項功能。

1.審查核發

提供環保局針對使用單位提出之「管編申請」，及供料機關(構)完成供料後提出之「解列申請」等案件審查、退件及核發等功能。

2.定期申報

提供環保局依循規範進行每月申報之功能：底渣再利用情形、委託代燒情形、現場查核及輔導改善紀錄等。

3.統計查詢

依據各管制對象所申(填)報之資料，及已核准使用單位申請之使用數量等許可內容，提供環保局相關統計查詢功能。

4.勾稽作業

提供「供料機關供應情形」及「再利用機構申報查詢」二項勾稽結果查詢。

5.帳號管理

本功能提供環保局可自行建立管制編號(系統帳號)，如清除者、使用單位(工程工地、水泥廠)、再利用機構...等，並可維護已建立之管制編號(系統帳號)相關資訊。

(六)環保署

環保署除可查詢前述各角色申報之各項內容外，亦可使用統計查詢及勾稽作業內容，並且，環保署為系統使用權限為最大者，可執行各管制對象之管制編號(系統帳號)管理、發布與維護最新消息及後台控管等管理功能。

參、各項功能操作指引

為使各機構身份瞭解 RAMS 操作，各項功能操作指引將依據受管制之機構身分順序進行說明：

- ◆ 使用單位

- ✓ 工程工地、其他使用者(如學術研究者)

- ✓ 水泥廠、製磚廠及預拌混凝土廠...等

- ◆ 清運機構

- ◆ 再利用機構

- ◆ 供料機關(構)

- ◆ 環保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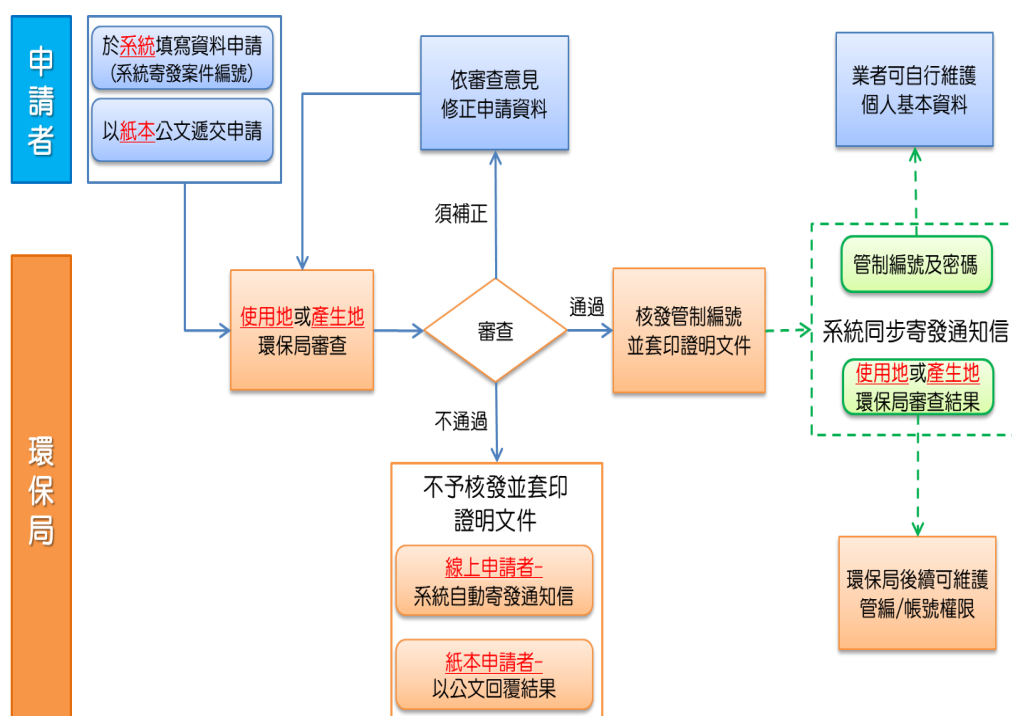
- ◆ 環保署

一、使用單位

(一)申請管制編號

RAMS 依管制編號申請用途可分為 2 種並提供專用申請表，而管制編號申請及審查核發流程可參閱下圖。

- ✓ 將焚化再生粒料申請使用於工程工地，或進行學術研究。
- ✓ 依公告規定申請管制編號並連線登入進行申報作業。



1. 工程工地、其他使用者(如學術研究者)

- 步驟 1：於首頁點選「申請管制編號」按鈕。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homepage of the '焚化再生粒料流向管理系統' (Incineration Regenerated Granule Flow Management System). At the top, there are navigation links: '首頁' (Home), '系統登入' (System Login), '問題諮詢' (Inquiry), and '網站地圖' (Site Map). Below the header, there is a '最新消息' (Latest News) section. On the right side, a red box highlights a button labeled '申請管制編號 由此進' (Apply for Control Number, Enter Here).

- 步驟 2：選擇申請人之身分別。

The screenshot shows a form titled '請選擇您要申請的身分別' (Please select your application category). It has three main sections: '工程工地' (Engineering Site), '清運者' (Removal Operator), and '使用者' (User). Under '工程工地', there is a radio button selected. Under '清運者', there are several radio buttons for different types of removal operators. Under '使用者', there are radio buttons for '異地暫存場址' (Off-site temporary storage site), '水泥廠、預拌混凝土廠或製磚廠' (Cement factory, precast concrete factory or brick factory), and '其他運用者(如學校、研究機構)' (Other users (e.g., schools, research institutions)). A blue box labeled '工程管制編號專用' (Engineering Control Number Special Use) is overlaid on the right side of the form.

- 步驟 3：進入「工程管編專用申請表」，並輸入工程工地/使用單位之名稱、工程工地/使用之場址或地號。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工程管制編號專用申請單' (Engineering Control Number Special Use Application Form). It has a title bar with '取消' (Cancel) button. The form contains several fields: '機構屬性' (Institution Type) with radio buttons for '工程工地' (selected) and '其他運用者'; '工程工地/單位名稱' (Engineering Site/Unit Name); '工程工地/使用場址' (Engineering Site/Use Site) with dropdown menus for '臺北市' and '松山區'; and '工程工地/使用地號' (Engineering Site/Use Plot Number) with dropdown menus for '臺北市' and '松山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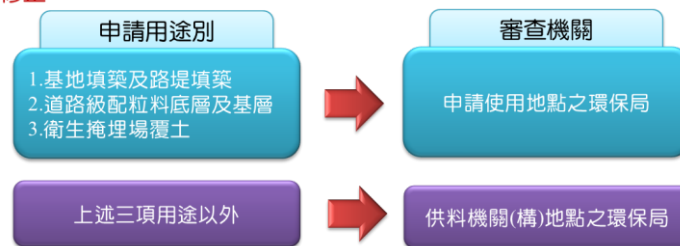
- 步驟 4：點選「選填座標」系統會另開視窗且自動進行定位，完成後再點選「定位完成」帶回 X、Y 座標資訊。

- 步驟 5：選擇申請使用焚化再生粒料之用途別。

用途別	☐ 道路級配粒料底層及基層 ☐ 低密度再生透水混凝土 ☐ 基地填築及路堤填築 ☐ 磚品 ☐ 控制性低強度回填材料 ☐ 水泥生料 ☐ 瀝青混凝土 ☐ 衛生掩埋場覆土
-----	--

※請注意：

依管制編號申請須知規定，按申請使用之用途別須向再生粒料之產生地或使用地環保局進行申請，並以此作為系統判別審查機關之依據，故案件送出申請後不得再修正。



- 步驟 6：當申請用途為道路級配粒料底層及基層或基地填築及路堤填築，則請選擇使用場址之土地使用分區及類別。非此二用途則系統不要求填寫此項。

用途別	☒ 道路級配粒料底層及基層 ☐ 低密度再生透水混凝土 ☒ 基地填築及路堤填築 ☐ 磚品 ☐ 控制性低強度回填材料 ☐ 水泥生料 ☐ 瀝青混凝土 ☐ 衛生掩埋場覆土
土地使用分區及類別	☒ 設定 ☐ 都市土地 ☐ 非都市土地

設定土地使用分區及類別	
使用分區:	請選擇
選擇用地類別:	請選擇

※請注意：

依管理方式第7條規定，使用地點若位於限制區域則「下一步」時將結束申請。

用途別	土地類別	使用分區
道路級配粒料底層及基層或基地填築及路堤填築	都市土地	農業區 或 保護區
	非都市土地	國家公園區 1. 農牧用地 2. 林業用地 3. 養殖用地 4. 國土保安用地 5. 水利用地

- 步驟 7：輸入申請使用之起迄日期、焚化再生粒料來源、申請使用期程間之平均每月需求量、總量，並說明申請使用需求量之估算方式。

施工/使用期程	起 ~ 迄
焚化再生粒料來源 (供料機關(構))	請選擇
平均每月需求量(公噸)	
施工/使用期程 需求總量(公噸)	
需求量估算方式說明	

系統以下拉式選單列出供料機關(構)名單供選擇

- 步驟 8：輸入驗證碼並點選「下一步」，進入附件檔案上傳頁面。

明	
	L928 請輸入圖片驗證碼 重新載入圖片 請輸入驗證碼
下一步	

- 步驟 9：選擇要上傳的證明文件檔案位置，申請用途別為「基地填築及路堤填築」、「道路級配粒料底層及基層」及「衛生掩埋場覆土」時，則必須上傳工程設計書圖(或施工計畫書)。(檔案限制為 PDF、大小 500KB，不限檔案個數)

上傳其他證明文件(限制PDF格式)		上一步
已上傳證明文件		刪除
證明文件 瀏覽... 未選擇檔案。 大小限制：500 KB 類型限制：pdf		※非屬步驟所述三種用途者，若無其他要上傳之證明文件則可直接點選「下一步」。
下一步		

※請注意：工程工地申請時，應上傳使用地點之施工前照片。

- 步驟 10：請確認申請資料填寫內容是否正確，若有錯誤可直接點選「上一步」進行修正，或點選「完成」按鈕送出申請。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申請資料確認' (Application Data Confirmation) page. At the top right, there is a button labeled '上一步' (Previous Step), which is highlighted with a red box and an annotation: '可返回上一步修正申請資料內容' (Can return to the previous step to correct the application data content). The main area contains a table with application details: '需求總量(公噸)' (Total Demand in tons), '需求量估算方式說明' (Description of demand estimation method), and '附件資料' (Attachment data). Below this is a '案件狀態' (Case Status) section, highlighted with a red box and an annotation: '提供「案件狀態」欄位顯示目前申請進度' (Provides 'Case Status' field to show current application progress). The case number is 'BB00018201711004' and the status is '填寫中' (In progress). At the bottom left, there is a '完成' (Complete) button.

- 步驟 11：送出申請後系統自動寄發通知信至申請聯絡人及審查單位，並於系統頁面顯示申請結果，且案件狀態顯示為「提出申請」，等待審查單位進行審核。

The screenshot shows a '系統訊息' (System Message) dialog box. The message text is: '您的申請資料已經成功遞交; 您的申請案號為BB00018201711004, 相關資料已寄發至您申請的郵件信箱 satina@eri.com.tw, 請您查收; 後續申請文件瀏覽與補正請統一使用最後一份系統信件連結為主' (Your application data has been successfully submitted; your application number is BB00018201711004, related data has been sent to your application email box satina@eri.com.tw, please check; for subsequent application file browsing and correction, please use the link of the last system letter as the main one). There is a '關閉' (Close) button at the bottom right.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案件狀態' (Case Status) section. The case number is 'BB00018201711004' and the status is now '提出申請' (Submitted for review), which is highlighted with a blue button.

2.水泥廠、製磚廠、預拌混凝土廠及異地暫存場址

- 步驟 1：於首頁點選「申請管制編號」按鈕。

- 步驟 2：選擇申請人之身分別。

- 步驟 3：輸入申請人之機構名稱、機構地址。

(未取得事業廢棄物管制編號者可不輸入「已取得事廢管編」欄位)

- 步驟 4：點選「選填座標」系統會另開視窗且自動進行定位，完成後再點選「定位完成」帶回 X、Y 座標資訊。

- 步驟 5：輸入申請之聯絡人姓名、電話及 E-MAIL 等資訊，並選擇申請之焚化再生粒料來源。
(系統判別審查機關之依據，送出申請後不得修正)

系統以下拉式選單列出供料機關(構)名單供選擇

- 步驟 6：輸入驗證碼並點選「下一步」，進入附件檔案上傳頁面。

- 步驟 7：請選擇要上傳的附件檔案位置，上傳完成並點選「下一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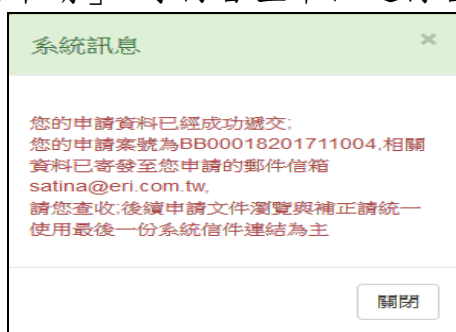
(檔案限制為 PDF、大小 500KB，不限檔案個數)

※申請者應按申請之機構身分上傳相關證明文件：

機構類別	機構身分	應上傳項目
使用者	異地暫存場址	1.場址基本資料之相關證明文件 2.地方環保機關核准之證明文件
	水泥廠、預拌混凝土廠或製磚廠	1.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 2.與委託人訂定之契約書

- 步驟 8：請確認申請資料填寫內容是否正確，若有錯誤可直接點選「上一步」進行修正，或點選「完成」按鈕送出申請。

- 步驟 9：送出申請後系統自動寄發通知信至申請聯絡人及審查單位，並於系統頁面顯示申請結果，且案件狀態顯示為「提出申請」，等待審查單位進行審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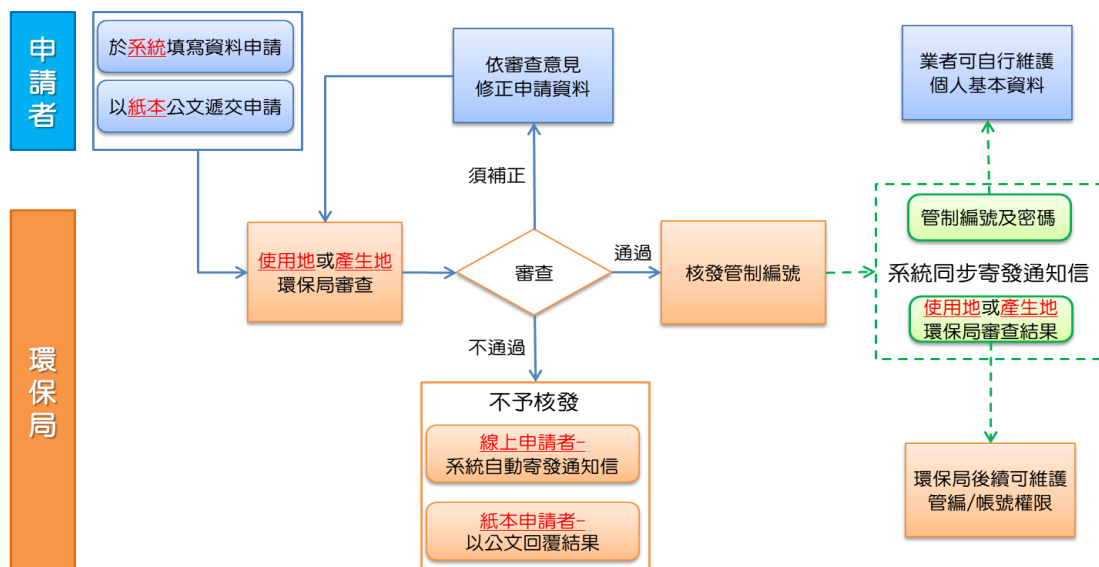


案件狀態	
案件編號	BB00018201711004
案件狀態	提出申請

二、清除機構

(一)申請管制編號

依公告規定，載運焚化再生粒料之清運機具，須裝置即時追蹤系統並符合「應裝置即時追蹤系統之清運機具及其規定公告」之附件八規範，因此，焚化再生粒料之清運者須確認已取得「事業廢棄物管制編號」後，再進行 RAMS 帳號申請，其申請及審查核發流程可參閱下圖。



➤ 步驟 1：於首頁點選「申請管制編號」按鈕。



- 步驟 2：選擇申請人之身分別。

請選擇您要申請的身分別

☐ 工程工地

☐ 清運者

☐ 公民營廢棄物清除機構

☐ 事業廢棄物共同清除機構

☐ 運輸業

☐ 執行機關

☐ 依廢棄物清理法第28條第1項第3款第3目至第5目設置廢棄物清除設施之機構

- 步驟 3：請輸入事業廢棄物管制編號，並點選「帶入 EUIC 基本資料」按鈕，系統自動帶出機構基本資料。

清運及使用者管制編號專用申請單 取消

申請機構類別

☐ 清運者 ☐ 公民營廢棄物清除機構 ☐ 事業廢棄物共同清除機構 ☐ 運輸業 ☐ 執行機關 ☐ 依廢棄物清理法第28條第1項第3款第3目至第5目設置廢棄物清除設施之機構

☐ 使用者 ☐ 異地暫存場址 ☐ 水泥廠、預拌混凝土廠或製磚廠

☐ 再利用機構

已取得事業廢棄物管制編號 帶入 EUIC 基本資料

機構名稱

機構地址

機構所在地二度分帶座標 TWD97-X: TWD97-Y: 選填座標

聯絡人姓名:

聯絡人電話

E-MAIL:

焚化再生粒料來源 (供料機關(構))

- 步驟 4：選擇申請之焚化再生粒料來源。
(系統判別審查機關之依據，送出申請後不得修正)

聯絡人姓名:

聯絡人電話

E-MAIL:

焚化再生粒料來源 (供料機關(構))

系統以下拉式選單列出供料機關(構)名單供選擇

- 步驟 5：輸入驗證碼並點選「下一步」，進入附件檔案上傳頁面。

- 步驟 6：請選擇要上傳的附件檔案位置，上傳完成並點選「下一步」。

(檔案限制為 PDF、大小 500KB，不限檔案個數)

※申請者應按申請之機構身分上傳相關證明文件：

機構類別	機構身分	應上傳項目
清運者	公民營廢棄物清除機構	1.清除許可證 2.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
	事業廢棄物共同清除機構	1.共同清除許可證 2.公司登記證明文件
	運輸業	1.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 2.運輸業執照 3.與委託人訂定之契約書
	依廢棄物清理法第28條第1項第3款第三目至第五目設置清除設施之機構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主管機關核發之相關證明文件
	執行機關	地方環保機關開具之證明文件

- 步驟 7：請確認申請資料填寫內容是否正確，若有錯誤可直接點選「上一步」進行修正，或點選「完成」按鈕送出申請。

申請資料確認

申請資料

測試申請畫面

需求總量(公噸)

需求量估算方式說明 test

附件資料 無附件資料

案件狀態

案件編號 BB00018201711004 案件狀態 填寫中

完成

可返回上一步修正申請資料內容

提供「案件狀態」欄位顯示目前申請進度

- 步驟 8：送出申請後系統自動寄發通知信至申請聯絡人及審查單位，並於系統頁面顯示申請結果，且案件狀態顯示為「提出申請」，等待審查單位進行審核。

系統訊息

您的申請資料已經成功遞交;
您的申請案號為BB00018201711004, 相關資料已寄發至您申請的郵件信箱 satina@eri.com.tw, 請您查收; 後續申請文件瀏覽與補正請統一使用最後一份系統信件連結為主

關閉

案件狀態

案件編號 BB00018201711004 案件狀態 提出申請

(二)登入系統

- 步驟 1：於首頁右上角點選「系統登入」。



- 步驟 2：輸入 RAMS 之管制編號及密碼，並輸入驗證碼(不分大小寫)，即可登入。

請登入

帳號

密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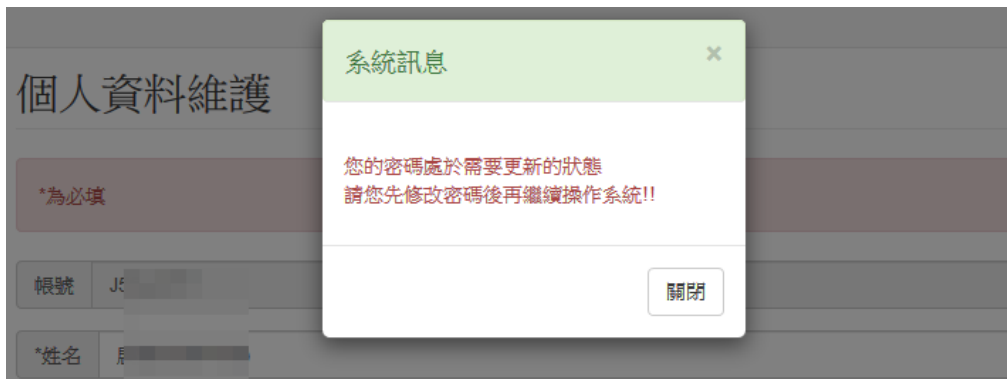
驗證碼

 **BXC4** 請輸入圖片驗證碼
重新載入圖片

登入

(三)帳號維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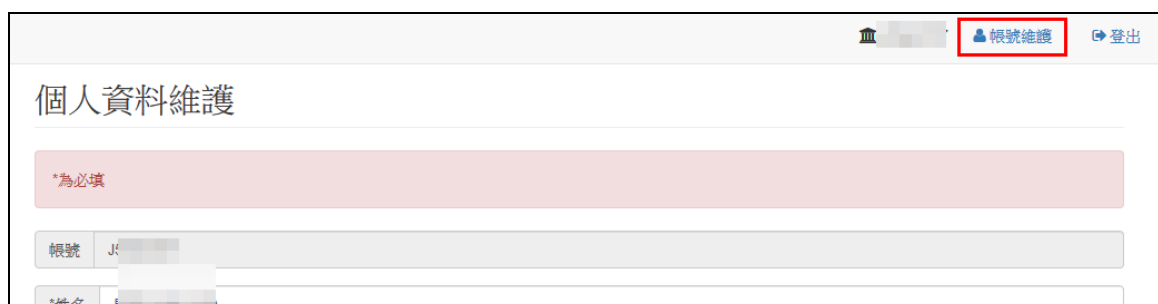
- 步驟 1：首次登入時，系統會要求立即更換密碼。



- 步驟 2：請輸入新設密碼及輸入再次確認新密碼，完成後點選「存檔」按鈕即完成密碼更新。
(密碼長度需介於於 12 碼~20 碼之間、不得和帳號相似，需有「英文」、「數字」及「!@#\$%^_符號」等三種混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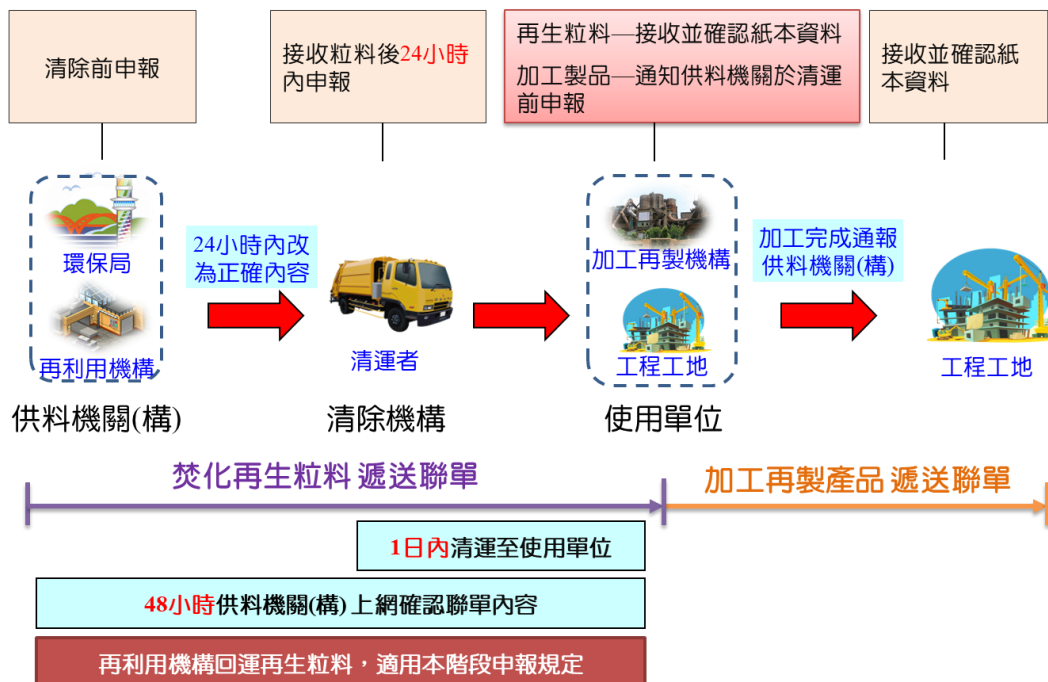
A screenshot of the 'Personal Information Maintenance' (個人資料維護) form. The form includes fields for '帳號' (Account), '姓名' (Name), 'Email', and '聯絡電話' (Contact Phone). The '密碼' (Password) section is highlighted with a red box. It contains two input fields: '*新設密碼' (New Password) and '*再次確認新密碼' (Confirm New Password), both with placeholder text '請輸入密碼(如無異動無須填寫)' (Please enter password (if no change, no need to fill)). Below these fields is a '存檔' (Save) button. A red text box above the password fields contains the password requirements: '密碼長度需介於於12碼~20碼之間、不得和帳號相似,需英數!@#\$%^_符號混和' (Password length must be between 12 and 20 characters, must not be similar to the account number, must contain English, numbers, and symbols like !@#\$%^_).

- 步驟 3：如欲再次進行聯絡人資訊或密碼更新，請登入系統後於右上角點選「帳號維護」進行操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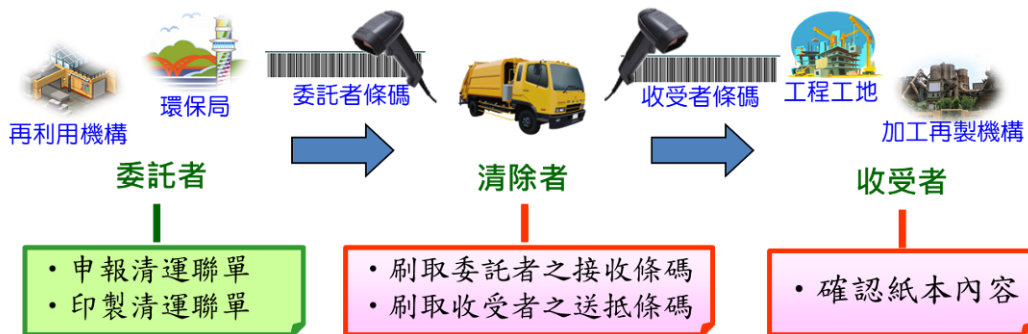


(四)遞送聯單

依據遞送聯單申報規定，清運機構於接收焚化再生粒料後及送抵收受者時，以車機刷取遞送聯單條碼進行清運確認作業，若未依前述之申報機制，則須改以登入 RAMS 進行遞送聯單確認作業，其申報規定如下圖所示。



1.以車機刷條碼進行確認



- 步驟 1：至委託者場址接收完成後，刷取「委託者」上方之條碼，進行確認接收，並於紙本註明實際清運日期、時間及清運機具車號。
- 步驟 2：運送至使用單位場址後，刷取「收受者」上方之條碼，進行確認送達，並於紙本註明實際送抵日期、時間及清運機具車號。且經收受者確認紙本內容無誤。

※請注意：如收受者不接受該批粒料時，則無法於現場以車機刷取條碼進行接收，清除者應改以連線系統進行確認，並述明收受者不接受之原因。

- 步驟 3：經收受者確認紙本內容無誤並進行簽收，完成遞送聯單確認作業。

2.連線 RAMS 進行 24 小時確認

如清除機構未依前項之車機刷條碼申報機制辦理者，應於 24 小時內連線 RAMS 進行確認，如適逢假日得順延至次一工作日辦理。

- 步驟 1：點選「遞送聯單\焚化再生粒料」進入列表，可於上方查詢或直接於下方列表查到欲確認之聯單，並點選右方之「確認」按鈕。

焚化再生粒料遞送聯單

可直接設定條件進行查詢，並將查詢結果顯現於下方列表

No	聯單編號	清運日期	委託機構	清運機具車號	清除者實際運送日期	收受者	收受者實際收受日期	使用用途	清運重量(公噸)	功能
1	T500753517A00023	2017/3/31	底達測試再利用公司	AA-1111	2017/3/31 09:26	○○焚化爐暫置場址	2017/3/31 13:25	進行異地暫存	35,000	確認
2	T500753517A00025	2017/8/3	底達測試再利用公司	AA-1111		○○焚化爐暫置場址		進行異地暫存	35,000	確認

- 步驟 2：請依實際清運情形輸入實際出廠之清運日期時間、實際送抵收受機構之日期時間及運送之機具車號，若該批粒料實際未完成清運時請詳述原因。

委託機構 L 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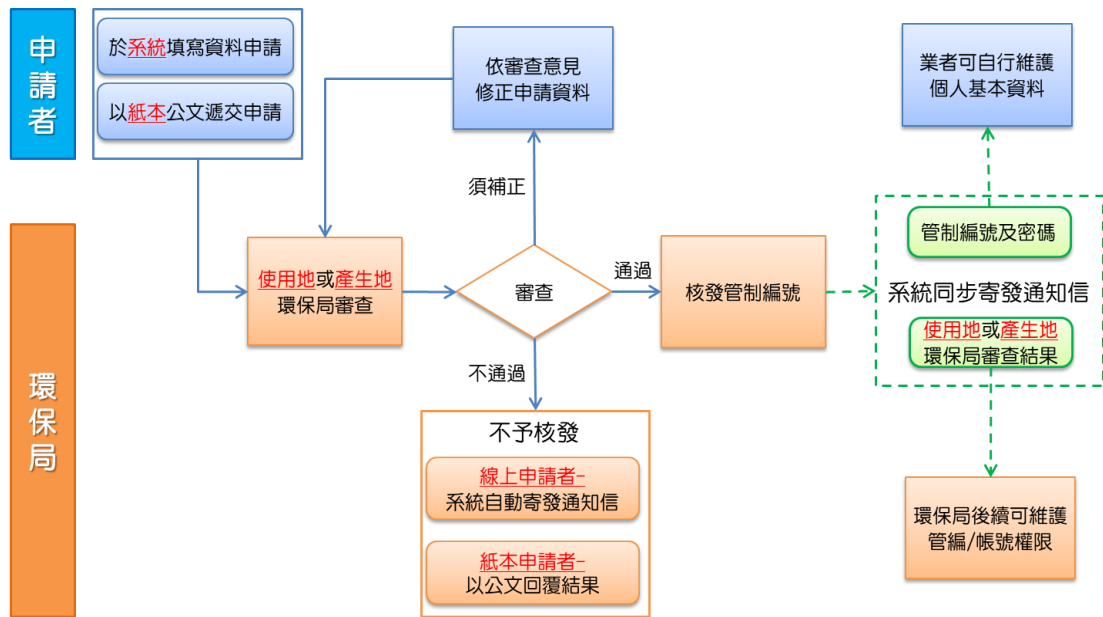
聯單編號	L 417A00002	清運重量	20公噸	是否過磅	●是 ○否
再生粒料用途	磚品				
清除出廠時間	2017年12月01日 20時01分	清除出廠車號	AB-123@AB-11		
清運機構	L 號				
實際出廠時間	2017/12/01 20:00	實際出廠車號	AB-123	拖車尾車	AB-11
清運機構確認	○ 接受 ○ 不接受 test				
收受機構	UJ 號				
實際收受時間	2017/12/01 20:00	實際收受車號	AB-123	拖車尾車	AB-11
收受機構確認	○ 接受 ○ 不接受 test				

※請注意：如不接受該批粒料時，應述明收受者不接受之原因。

三、再利用機構

(一)申請管制編號

再利用管理方式所稱之再利用機構，須先取得底渣處理許可，因此，焚化再生粒料之再利用機構須確認已取得「事業廢棄物管制編號」後，再進行 RAMS 帳號申請，其申請及審查核發流程可參閱下圖。



➤ 步驟 1：於首頁點選「申請管制編號」按鈕。



- 步驟 2：選擇申請人之身分別。

請選擇您要申請的身分別

☐ 工程工地

清運者

☐ 公民營廢棄物清除機構

☐ 事業廢棄物共同清除機構

☐ 運輸業

☐ 執行機關

☐ 依廢棄物清理法第28條第1項第3款第3目至第5目設置廢棄物清除設施之機構

☐ 再利用機構

- 步驟 3：請輸入事業廢棄物管制編號，並點選「帶入 EUIC 基本資料」按鈕。

清運及使用者管制編號專用申請單 取消

申請機構類別

☐ 清運者 ☐ 公民營廢棄物清除機構 ☐ 事業廢棄物共同清除機構 ☐ 運輸業 ☐ 執行機關 ☐ 依廢棄物清理法第28條第1項第3款第3目至第5目設置廢棄物清除設施之機構

☐ 使用者 ☐ 異地暫存場址 ☐ 水泥廠、預拌混凝土廠或製磚廠

☐ 再利用機構

已取得事業廢棄物管制編號 帶入 EUIC 基本資料

機構名稱

機構地址

機構所在地二度分帶座標 TWD97-X: TWD97-Y: 選填座標

聯絡人姓名:

聯絡人電話:

E-MAIL:

焚化再生粒料來源 (供料機關(構))

系統限制「清運者及再利用機構」須輸入事業廢棄物管制編號帶入 EUIC 基本資料，無法於頁面登打基本資料。

- 步驟 4：選擇申請之焚化再生粒料來源。
(系統判別審查機關之依據，送出申請後不得修正)

聯絡人姓名:

聯絡人電話:

E-MAIL:

焚化再生粒料來源 (供料機關(構))

系統以下拉式選單列出供料機關(構)名單供選擇

- 步驟 5：輸入驗證碼並點選「下一步」，進入附件檔案上傳頁面。

- 步驟 6：請選擇要上傳的附件檔案位置，上傳完成並點選「下一步」。

(檔案限制為 PDF、大小 500KB，不限檔案個數)

※申請者應按申請之機構身分上傳相關證明文件：

機構類別	機構身分	應上傳項目
再利用機構	--	底渣處理許可之相關證明文件

- 步驟 7：請確認申請資料填寫內容是否正確，若有錯誤可直接點選「上一步」進行修正，或點選「完成」按鈕送出申請。

申請資料確認

上一步

申請資料

測試申請畫面

需求總量(公噸)

需求量估算方式說明

附件資料

test

無附件資料

案件狀態

案件編號 BB00018201711004

案件狀態 填寫中

完成

可返回上一步修正申請資料內容

提供「案件狀態」欄位顯示目前申請進度

- 步驟 8：送出申請後系統自動寄發通知信至申請聯絡人及審查單位，並於系統頁面顯示申請結果，且案件狀態顯示為「提出申請」，等待審查單位進行審核。

系統訊息

您的申請資料已經成功遞交;
您的申請案號為BB00018201711004, 相關資料已寄發至您申請的郵件信箱 satina@eri.com.tw, 請您查收; 後續申請文件瀏覽與補正請統一使用最後一份系統信件連結為主

關閉

案件狀態

案件編號 BB00018201711004

案件狀態 提出申請

(二)登入系統

- 步驟 1：於首頁右上角點選「系統登入」。



- 步驟 2：輸入 RAMS 之管制編號及密碼，並輸入驗證碼(不分大小寫)，即可登入。

請登入

帳號

密碼

驗證碼

BXG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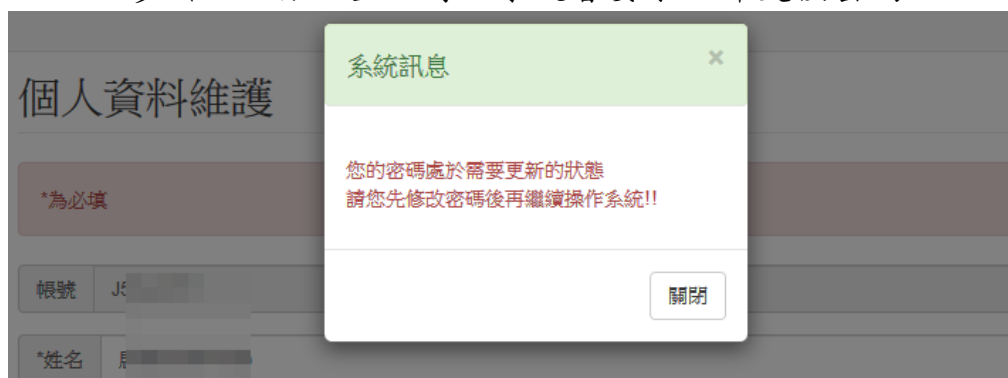
請輸入圖片驗證碼
重新載入圖片

請輸入驗證碼

登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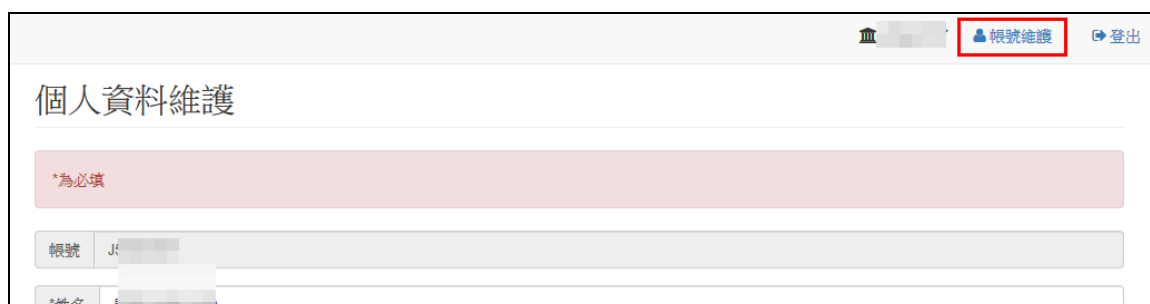
(三)帳號維護

- 步驟 1：首次登入時，系統會要求立即更換密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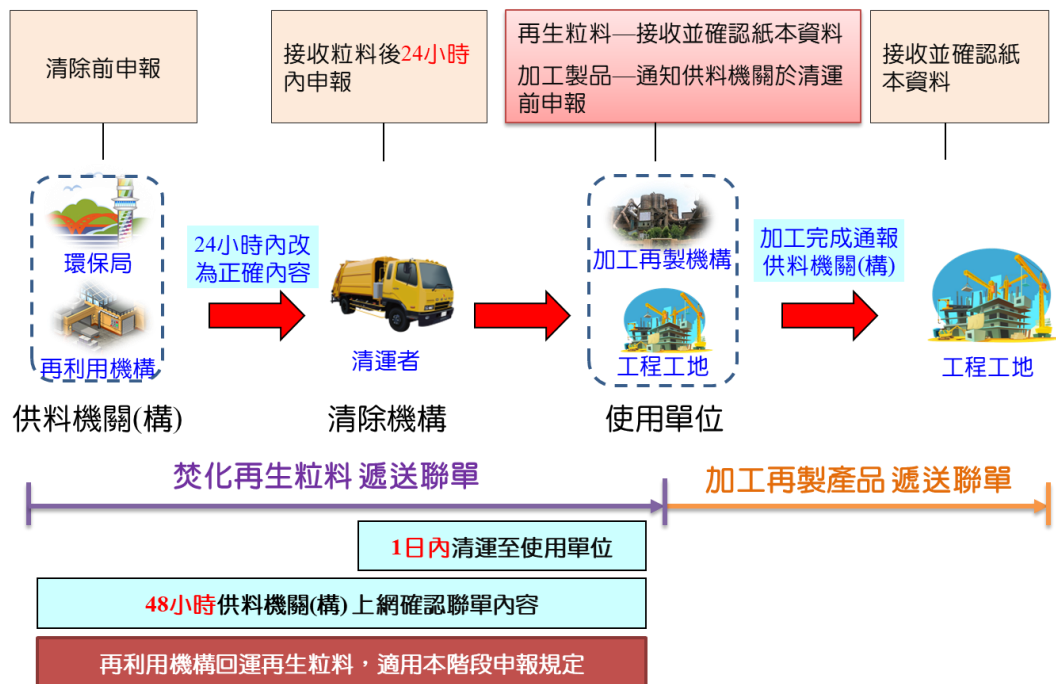
- 步驟 2：請輸入新設密碼及輸入再次確認新密碼，完成後點選「存檔」按鈕即完成密碼更新。
(密碼長度需介於於 12 碼~20 碼之間、不得和帳號相似，需有「英文」、「數字」及「!@#\$%^_符號」等三種混和)

- 步驟 3：如欲再次進行聯絡人資訊或密碼更新，請登入系統後於右上角點選「帳號維護」進行操作。



(四)遞送聯單

依據遞送聯單申報規定，再利用機構若要將底渣處理後產製之焚化再生粒料，回運至原底渣提供之環保局，則亦須配合申報焚化再生粒料遞送聯單及進行最終流向確認作業，其申報規定如下圖所示。



1.申報回運再生粒料給原底渣供料機構

- 步驟 1：點選「焚化再生粒料」進入功能列表，並點選畫面中央的「新增資料」按鈕進行申報。

No.	聯單編號	申報日期	清運日期	清除者	清運機車號	清除者實際運送日期	收受者	收受者實際收受日期	使用用途	清運重量(公噸)	操作功能
1	T500753517A00023	2017/3/25	2017/3/31	粒料回運公司	AA-1111	2017/3/31 09:26	○○焚化爐暫置場址	2017/3/31 13:25	進行異地暫存	35.000	修改 確認 補印
2	T500753517A00025	2017/8/3	2017/8/3	粒料回運公司	AA-1111		○○焚化爐暫置場址		進行異地暫存	35.000	修改 確認 補印 刪除

- 步驟 2：輸入預計清運時間、清除者管編、清運機具車號、交付使用對象、重量等。

N 廠	
清運出廠之清運日期	HH : MM
清運機構	可輸入管編或名稱(3個字)進行模糊查詢
清運出廠之清運機具車號	
拖車尾車	
焚化再生粒料起運地點	☒ 由本廠起運 ☐ 其他貯放場所
再生粒料用途	請選擇
交付之使用單位	
清運重量(公噸)	
重量是否過磅	☒ 是 ☐ 否

未同時具有供料機關(構)身分者，用途選項僅有一項

請選擇
進行異地暫存

- 步驟 3：送出後系統即自動產製「焚化再生粒料遞送聯單」，請列印並於清運當天交付清運者隨車運送。

焚化再生粒料 清運遞送聯單					
聯單編號	L 8417A00001	清運重量	35,000 公噸	是否過磅	☒ 是 ☐ 否
再生粒料起運地點	☒ 由本廠起運 ☐ 其他貯放場所		再生粒料用途	進行異地暫存	
委託機構		清運機構		收受機構	
L 4 測試再利用機構		C 11 清除回運機構		U 9 暫置場址	
測試地址六、七號三、四樓		測試地址214巷1號3樓		測試地址二三之一號	
清除出廠之清運日期	2017/3/31	實際出廠之清運日期	年 月 日	實際送抵之收受日期	年 月 日
清除出廠之清運時間	10:00	實際出廠之清運時間	時 分 (24小時制)	實際送抵之收受時間	時 分 (24小時制)
清除出廠之清除機具車號	AA-1111	實際出廠之清運機具車號		實際送抵之清運機具車號	
委託機構 簽章	清運機構 簽章		收受機構 簽章		
		委託機構申報之清運時間為清運前申報，故實際清運以清運機構記錄之清運為主。			

備註：

- 建議列印聯單時使用雷射印表機，若使用噴墨印表機列印，應慎防聯單條碼遇水量染，導致條碼讀取器無法正確讀取條碼。
- 清運機構至委託機構現場接收後刷取「委託機構」條碼，於清運至收受機構現場後刷取「收受機構」條碼，以作為連線確認焚化再生粒料遞送情形。
- 清運機構及收受機構在接收焚化再生粒料遞送時，應於遞送三聯單書寫實際清運時間及車號。

2.48 小時最終修正確認作業

應於完成供應後 48 小時內連線上網進行最終修正確認作業，如適逢假日得順延至次一工作日辦理。

- 步驟 1：點選「焚化再生粒料」進入列表，利用上方查詢功能或直接於下方列表查找要確認的聯單，並點選「確認」按鈕。

- 步驟 2：請檢視清除者於該筆聯單進行確認之內容，是否與紙本上載明資料相同，並依實際情形進行最終修正確認作業。

(五)定期申報

再利用機構須於每月 10 日前，申報前一個月再生粒料產出情形，並於每產出 500 公噸再生粒料時進行檢測。

申報對象	申報項目
再利用機構	(1)再生粒料產生 (2)再生粒料檢測

1.再生粒料產出情形

- 步驟 1：點選「再生粒料產出」進入功能列表，並點選畫面中央的「新增資料」按鈕進行申報。

焚化再生粒料產出情形

申報年: 年 申報月: 機構編號:

搜尋 新增資料

共 10 筆，每頁 15 筆, 1/1

No	月報年月	收受委託底渣處理量	廠內累積貯存未處理量	送往供料機構之焚化再生粒料數量	操作
1	201705	2	2	275	22 檢視 編輯
2	201706	112	11	16	1 檢視 編輯

- 步驟 2：選擇要申報的年度、月分，並輸入各項目之申報量、再生粒料回運之原底渣供料機構名稱及數量等，並點選「存檔」即完成申報。

申報年: 年 申報月: 月

項目	申報量(公噸)
本月收受委託底渣處理量	
本月廠內累積貯存未處理量	
1 焚化再生粒料	
2 鐵金屬	
3 非鐵金屬	
4 衍生廢棄物	
5 其他(水分)	
6 其他(碎渣)	
7 其他(耗損)	
底渣經處理後之衍生廢棄物比率(%)	
焚化再生粒料送往供料機構	數量(公噸)

1 2 3 4

測試台北環保局
測試環保局

新增 清除 存檔 取消

若有多筆資料，請填寫完畢點選「新增」按鈕後，再填寫第2筆資料

※填表說明：

欄位名稱	定義
收受委託底渣處理量	當月收受處理之底渣數量
廠內累積貯存未處理量	當月底尚未完成處理之底渣貯存量
產生產品及衍生廢棄物數量	當月產出之焚化再生粒料數量，及衍生物包括：鐵、非鐵金屬、未燃物及其他損耗、水分等數量。
底渣經處理後之衍生廢棄物比率	當月「衍生廢棄物」占「收受委託底渣處理量」之比率
焚化再生粒料送往供料機構	當月將產出之焚化再生粒料回運給原底渣供應之機構及數量

2.再生粒料檢測(每 500 公噸/次)

- 步驟 1：點選「焚化再生粒料檢測」進入功能列表，並點選畫面右上角的「新增」按鈕進行申報。

- 步驟 2：輸入檢測日期、採樣單位...及相關檢測數據等，並上傳檢測報告後點選「存檔」按鈕，即完成申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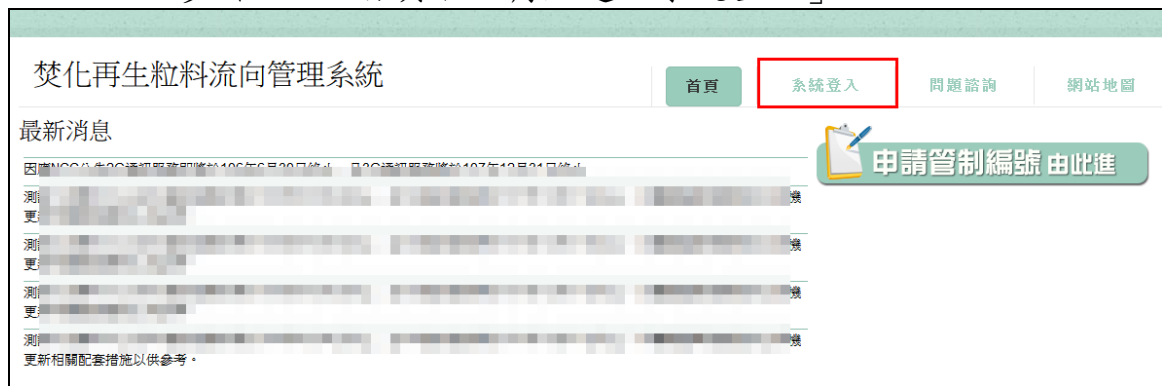
可直接輸入名稱，系統提供模糊查詢結果

四、供料機關(構)

依據焚化再生粒料產生及流向管制實務，供料機關(構)本身即由再利用機構或環保局兼任，因此，供料機關(構)之功能權限係直接由系統設定，未擁有供料機關(構)功能權限之再利用機構或環保局，則無法進行與供料機關(構)有關之遞送聯單及定期申報等功能操作。

(一)登入系統

- 步驟 1：於首頁右上角點選「系統登入」。



- 步驟 2：輸入 RAMS 之管制編號及密碼，並輸入驗證碼(不分大小寫)，即可登入。

請登入

帳號

密碼

驗證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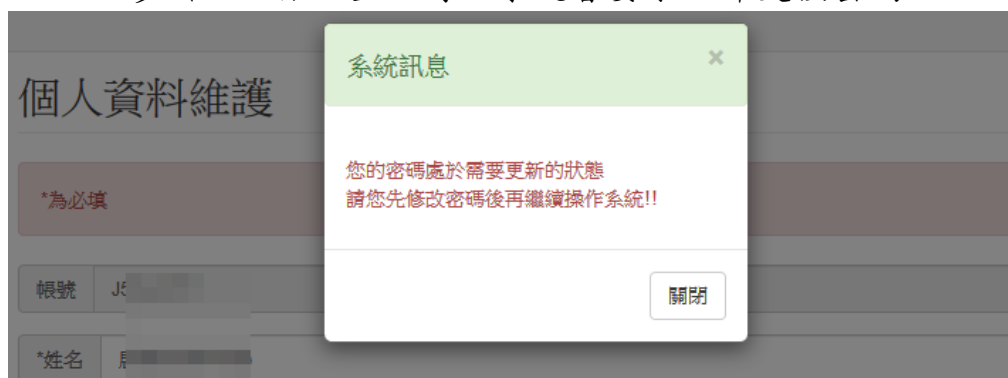
BXG4

請輸入圖片驗證碼
重新載入圖片

登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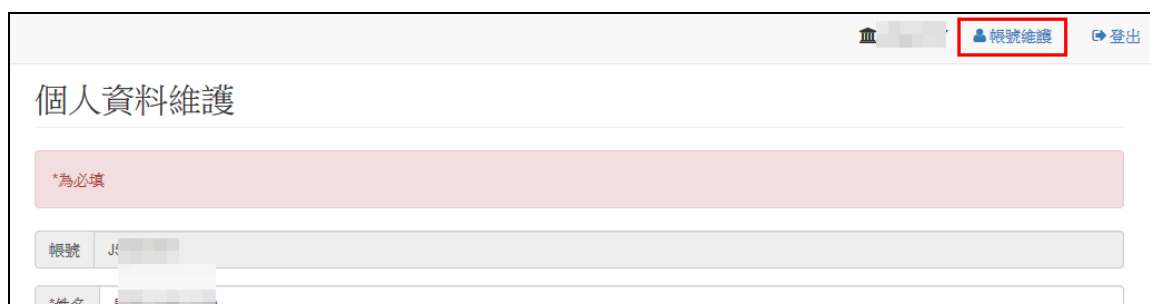
(二)帳號維護

- 步驟 1：首次登入時，系統會要求立即更換密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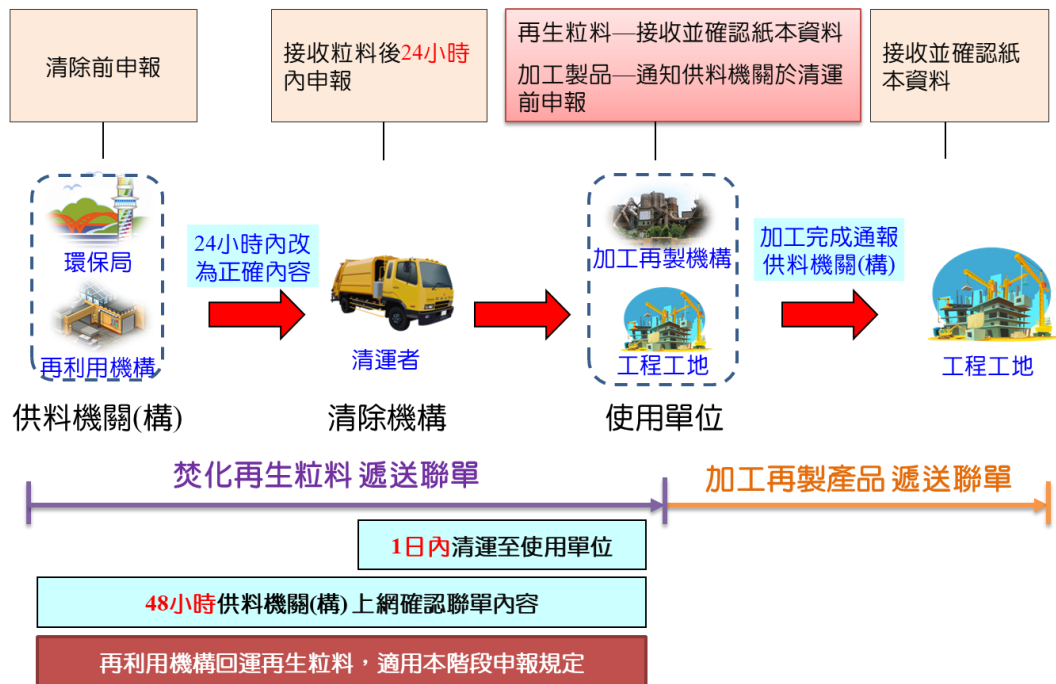
- 步驟 2：請輸入新設密碼及輸入再次確認新密碼，完成後點選「存檔」按鈕即完成密碼更新。
(密碼長度需介於 12 碼~20 碼之間、不得和帳號相似，需有「英文」、「數字」及「!@#\$%^_符號」等三種混和)

- 步驟 3：如欲再次進行聯絡人資訊或密碼更新，請登入系統後於右上角點選「帳號維護」進行操作。



(三)遞送聯單

依據遞送聯單申報規定，供料機關(構)須於焚化再生粒料清運出廠前進行申報，並須於出廠後 48 小時內進行最終修正確認作業，其申報規定如下圖所示。



1.申報供應再生粒料給使用單位

- 步驟 1：點選「焚化再生粒料」進入功能列表，並點選畫面中央的「新增資料」按鈕進行申報。

焚化再生粒料遞送聯單

查詢類別: [] 清運時間: [] 至 [] 使用用途: []

2 新增資料

No.	聯單編號	申報日期	清運日期	清除者	清運機車號	清除者實際運送日期	收受者	收受者實際收受日期	使用用途	清運重量(公噸)	操作功能
1	L005428417A00001	2017/3/25	2017/3/31	粒料專門清運公司	AA-1111	2017/3/31 10:00	測試公園景觀工程案	2017/3/31 13:17	控制性低強度回填材料	35.000	修改 確認 補印
2	L005428417A00002	2017/8/3	2017/8/3	粒料專門清運公司	AA-1111	2017/8/3 09:30	測試公園景觀工程案	2017/8/3 14:23	控制性低強度回填材料	34.500	修改 確認 補印
3	L005428417A00003	2017/8/25	2017/8/26	粒料專門清運公司	AA-1111		測試公園景觀工程案		控制性低強度回填材料	35.000	修改 確認 補印 刪除

- 步驟 2：輸入預計清運時間、清除者管編、清運機具車號、交付使用對象、重量等。

L [] 有限公司

清運出廠之清運日期		HH	MM
清運機構	可輸入管編或名稱 (3個字) 進行模糊查詢		
清運出廠之清運機具車號			
拖車尾車			
焚化再生粒料起運地點	☒ 由本廠起運 ☐ 其他貯放場所		
再生粒料用途	請選擇		
交付之使用單位			
清運重量(公噸)			
重量是否過磅	☒ 是 ☐ 否		

再生粒料用途 請選擇

- 道路級配粒料底層及基層
- 低密度再生透水混凝土
- 基地填築及路堤填築
- 磚品
- 控制性低強度回填材料
- 水泥生料
- 瀝青混凝土
- 衛生掩埋場覆土
- 進行異地暫存
- 其他(試驗計畫核准者)

- 步驟 3：送出後系統即自動產製「焚化再生粒料遞送聯單」，請列印並於清運當天交付清運者隨車運送。

焚化再生粒料 清運遞送聯單

聯單編號	[] 8417A00001	清運重量	35,000 公噸	是否過磅	☒ 是 ☐ 否
再生粒料起運地點	☒ 由本廠起運 ☐ 其他貯放場所		再生粒料用途	進行異地暫存	
委託機構		清運機構		收受機構	
[] 4 測試再利用機構		[] 1 清除回運機構		[] 〇〇 暫置場址	
測試地址六、七號三、四樓		測試地址214巷1號3樓		測試地址二三之一號	
清除出廠之清運日期	2017/3/31	實際出廠之清運日期	年 月 日	實際送抵之收受日期	年 月 日
清除出廠之清運時間	10:00	實際出廠之清運時間	時 分 (24小時制)	實際送抵之收受時間	時 分 (24小時制)
清除出廠之清除機具車號	AA-1111	實際出廠之清運機具車號		實際送抵之清運機具車號	
委託機構 簽章	清運機構 簽章		收受機構 簽章		
		委託機構申報之清運時間為清運前申報，故實際清運以清運機構記錄之清運為主。			

備註：

- 建議列印聯單時使用雷射印表機，若使用噴墨印表機列印，應慎防聯單條碼遇水暈染，導致條碼讀取器無法正確讀取條碼。
- 清運機構至委託機構現場接收後刷取「委託機構」條碼，於清運至收受機構現場後刷取「收受機構」條碼，以作為連線確認焚化再生粒料遞送情形。
- 清運機構及收受機構在接受焚化再生粒料遞送時，應於遞送三聯單書寫實際清運時間及車號。

2.48 小時最終修正確認作業

應於完成供應後 48 小時內連線上網進行最終修正確認作業，如適逢假日得順延至次一工作日辦理

- 步驟 1：點選「焚化再生粒料」進入列表，利用上方查詢功能或直接於下方列表查找要確認的聯單，並點選「確認」按鈕。

- 步驟 2：請檢視清除者於該筆聯單進行確認之內容，是否與紙本上載明資料相同，並依實際情形進行最終修正確認作業。

3.申報加工再製產品供應流向

當加工再製機構(水泥廠、製磚廠及預拌混凝土廠)利用焚化再生粒料再製為產品，並於出廠前通知供料機關(構)連線申報清運情形，並須於解除列管作業時檢附加工再製產品出貨單以供佐證。

- 步驟 1：點選「加工再製產品」進入功能列表，並點選畫面中央的「新增資料」按鈕進行申報。

No	聯單編號	申報日期	清運日期	清除者	清運機具車號	收受者	使用用途	清運重量(公噸)	操作功能
1	L005428417B00015	2017/3/25	2017/3/31	再製品清運公司	AA-1111	測試公園景觀工程案	瀝青混凝土	35.000	修改 刪除
2	L005428417B00016	2017/8/3	2017/8/3	再製品清運公司	AA-1111	測試公園景觀工程案	磚品	34.500	修改 刪除
3	L005428417B00017	2017/8/25	2017/8/26	再製品清運公司	AA-1111	測試公園景觀工程案	磚品	35.000	修改 刪除

- 步驟 2：輸入清運時間、清除機構名稱、車號、起運之加工再製機構、用途、交付最終使用地點、重量等。

聯單主資訊 **關聯遞送連單編號**

清運出廠之清運日期: [] [] HH : MM

清運機構名稱: [] 考量清除機構可能非屬管制對象，故本欄直接輸入機構名稱即可

清運出廠之清運機具車號: []

拖車尾車: []

起運之加工再製機構: [] 關聯前段遞送聯單之機構依據

再生粒料用途: 請選擇 []

交付最終使用對象: []

清運重量(公噸): [] 輸入載運之加工再製產品重量

重量是否過磅: ☒ 是 ☐ 否

與本次遞送相關之再生粒料遞送聯單資訊

No.	再生粒料遞送聯單編號	清運重量(公噸)

[存檔](#) [取消](#)

- 步驟 3：於「關聯遞送聯單編號」頁面查詢與加工再製機構相關之遞送聯單編號，並於關聯之編號右側操作功能「加入」。

1 聯單主資訊 關聯遞送連單編號

聯單編號 清運日期自 2017/09/06 至 2018/01/06 查詢 2

共 2 筆，每頁 10 筆 1/1

No	聯單編號	清運日期	收受者	清運重量 (公噸)	操作
1	L 4 1 3	清運 2017/12/02	U 有限公司	12.5	加入
2	L 4 1 4	清運 2017/12/01	U 有限公司	30	加入 3

存檔 取消

- 步驟 4：完成送出後系統自動產製加工再製產品之運送資訊，並詳列關聯之前段聯單(焚化再生粒料)編號。

加工再製產品 清運遞送聯單

聯單編號	L 417B00015	清運重量(公噸)	34.500	是否過磅	●是 ○否
起運之加工再製機構	U 水泥底渣製品公司	再生粒料用途	低密度再生透水混凝土		
清運日期	2017/8/3	清運時間	16:28	清除機具車號	AA-1111
委託機構		清運機構		收受機構	
測試底渣再利用機構		再製品清運公司		測試公園景觀工程案	

與本次遞送相關之再生粒料遞送聯單資訊

NO	再生粒料遞送聯單編號	清運重量(公噸)
1	417A00011	11.000
2	417A00023	11.000
合計總重量		22.000

(四)定期申報

供料機關(構)應於每月 10 日前，申報前一個月焚化再生粒料之貯存與供應情形、及焚化再生粒料供應後之使用情形。

申報對象	申報項目
供料機構	(1)再生粒料貯存、供應情形 (2)再生粒料供應後之使用情形

1.再生粒料貯存供應情形

- 步驟 1：點選「再生粒料貯存供應情形」進入功能列表，並點選畫面右上角的「新增資料」按鈕進行申報。

再生粒料貯存供應情形

申報年: 年 申報月: 月

共1筆，每頁15筆 1/1

No	月報年月	本月焚化再生粒料 收受量	本月焚化再生粒料 出廠數量	其他縣市回運(運 入)量	其他縣市回運(運 出)量	受託代燒縣市回運 數量	廠內累積貯存未供 應數量	操作
1	201710	15000	900	0	1000	1000	35800	檢視 編輯 刪除

- 步驟 2：選擇要申報的年度、月分，並輸入申報月份之焚化再生粒料收受量。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RAMS' system interface. At the top, there are dropdown menus for '申報年' (Reporting Year) and '申報月' (Reporting Month), both highlighted with a red box and a blue circle with the number '1'. Below these, the form is divided into two main columns. The left column lists various items under the heading '貯存供應情形項目'. The right column contains input fields for '申報量(公噸)' (Reporting Quantity in tons) and '數量(公噸)' (Quantity in tons). The first row, '本月焚化再生粒料收受量' (This month's incineration and regeneration granule reception quantity), is highlighted with a red box and a blue circle with the number '2'. Below this, there are rows for '本月焚化再生粒料出廠' (This month's incineration and regeneration granule output), '其他縣市回運(運入)' (Other counties/cities return (input)), '其他縣市回運(運出)' (Other counties/cities return (output)), and '受託代燒縣市回運' (Entrusted incineration county/city return). Each of these rows has a dropdown menu and an input field. At the bottom, there are rows for '廠內累積貯存未供應數量' (Accumulated storage quantity not supplied in the factory), '本月底渣處理量、產生產品及衍生物' (Bottom ash treatment quantity, products and derivatives at the end of the month), and three rows for '1.水分' (Moisture), '2.磅差' (Weight difference), and '3.耗損' (Loss).

※填表說明：

欄位名稱	定義
焚化再生粒料收受量	當月收受之焚化再生粒料數量
焚化再生粒料出廠數量	當月各焚化廠之焚化再生粒料出廠數量
其他縣市回運(運入)量	當月自其他縣市運入焚化再生粒料數量(向他縣市借取)
其他縣市回運(運出)量	當月焚化再生粒料運出至其他縣市數量(還回他縣市)
受託代燒縣市回運數量	協助代燒垃圾之縣市，於當月所有回運之焚化再生粒料數量
廠內貯存未供應數量	當月廠內所有未供應之貯存量

- 步驟 3：輸入當月各焚化廠之焚化再生粒料出廠數量、其他縣市回運數量、廠內貯存未供應量...等資訊，並點選「存檔」按鈕，即完成申報。

[illegible]

2.再生粒料供應後使用情形

- 步驟 1：點選「再生粒料供應後使用情形」進入功能列表，並點選畫面右上角的「新增資料」按鈕進行申報。

● 查詢核發

● 解除列管

● 定期申報

● 再生粒料貯存供應情形

● 再生粒料供應後使用情形

● 受託代換情形

● 焚化再生粒料抽測

● 遞送聯單

● 帳號管理

焚化再生粒料供應後使用情形

申報年: 年 申報月: 月

共3筆，每頁15 筆 1/1 < < 1 > >

搜尋

新增資料

No	月報年月	仍未完成再利用數量	各用途之完成再利用數量	操作
1	201705	6	15	檢視 編輯 刪除
2	201704	8	60	檢視 編輯 刪除
3	201703	2	8	檢視 編輯 刪除

- 步驟 2：選擇要申報的年度、月分，並輸入仍未完成再利用數量及已完成再利用之各用途數量，並點選「存檔」按鈕，即完成申報。

1 申報年: 申報月:

2 前月已供應出廠但本月仍未完成再利用量

3 各用途之完成再利用數量

4 存檔 取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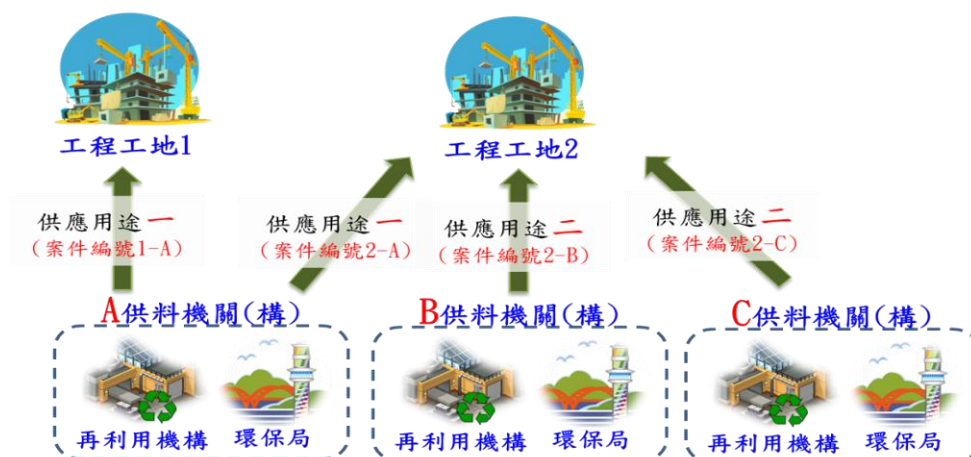
※填表說明：

欄位名稱	定義
本月已銷售未完成再利用量	當月已銷售仍未完成再利用量
各用途完成再利用量	當月所有已銷售且完成再利用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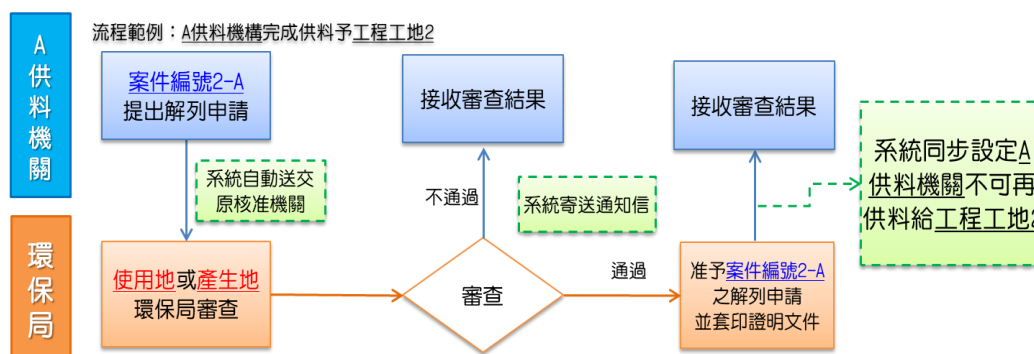
(五)申請解除列管

由於工程工地於取得工程管制編號前，RAMS 係以「案件編號」記錄各工程向環保局提出申請管制編號之案件申請內容，又因相同工程工地若申請不同使用用途、或向一家以上之供料機關(構)申請供料時則需填寫多份申請表，因此，工程工地實際可取得多組案件編號。

RAMS 之管制編號核發係以工程使用地點為管制目的及核發依據，因此，一組管制編號可能存有對應多組「案件編號」之情形，其供料機關(構)與工程工地間之對應關係如下圖所示。



鑒此，供料機關(構)依公告規定提出之解除列管申請作業，僅在於針對環保局核准該「案件編號」用途及數量進行供料，並在完成供應後 15 日內向原核准機關提出申請作業，非為解除該工程工地之管制編號解列申請，其申請流程則請閱下圖。



- 步驟 1：點選「解除列管」，找到已完成供料之案件編號，於其右側功能點選「」按鈕，進入解列申請表。



核准使用案件列表

可查看各案件解列情形

序號	核准使用再生粒料 案件編號	工程工地/單位 名稱	用途別	申請使用期程	施工/使用期程 需求總量(公噸)	案件狀態	功能
1	BB00018201710002	環資測試工地	低密度再生透水 混凝土	2017/10/11 ~ 2017/11/30	800.000	同意解除列管	
2	BB00018201710003	環資測試工地	低密度再生透水 混凝土	2017/10/13 ~ 2017/12/15	1,200.000	提出申請中	
3	BB00018201710004	環資測試工地	低密度再生透水 混凝土	2017/10/13 ~ 2018/2/28	15,000.000	未提出申請	

進入申請頁面

- 步驟 2：申請表上半部顯示該案件編號之原核准日期、核准單位及原始申請內容等，下半部則請輸入該工程案件之實際供應使用量、使用情形，並上傳相關證明文件。



焚化再生粒料妥善使用證明(解列申請表)

案件編號	BB00018201711004	案件申請日期	2017/11/07
核准日期	2017/11/07	核准單位	市環保局

機構屬性

工程工地/單位名稱

工程工地/使用場址

工程工地/使用地號

供料機關(構)實際供應情形

實際供應使用量(公噸)

使用情形說明

上傳其他證明文件

已上傳證明文件

證明文件

瀏覽... 未選擇檔案。

大小限制：500 KB

類型限制：pdf

應檢附證明文件包括：

1. 過磅單
2. 使用地點施工前、中、後照片

送出

- 步驟 3：點選「送出」按鈕即完成提出申請，系統會同步寄發信件通知原核准單位進行審查。

大小限制：500 KB
類型限制：pdf

1 送出

焚化再生粒料妥善使用證明(解列申請表)

案件編號	BB00018201711004	2 案件申請日期	2017/11/07
核准日期	2017/11/07	核准單位	市環保局

機構屬性

工程工地/單位名稱	
工程工地/使用場址	
工程工地/使用地號	

自動送交核准該案件編號之原核准單位進行解列申請。

五、環保局

地方環保局主要係管制焚化再生粒料流向，及遵循公告規定定期申報底渣再利用情形。

(一)登入系統

- 步驟 1：於首頁右上角點選「系統登入」。



- 步驟 2：輸入 RAMS 之管制編號及密碼，並輸入驗證碼(不分大小寫)，即可登入。

請登入

帳號

密碼

驗證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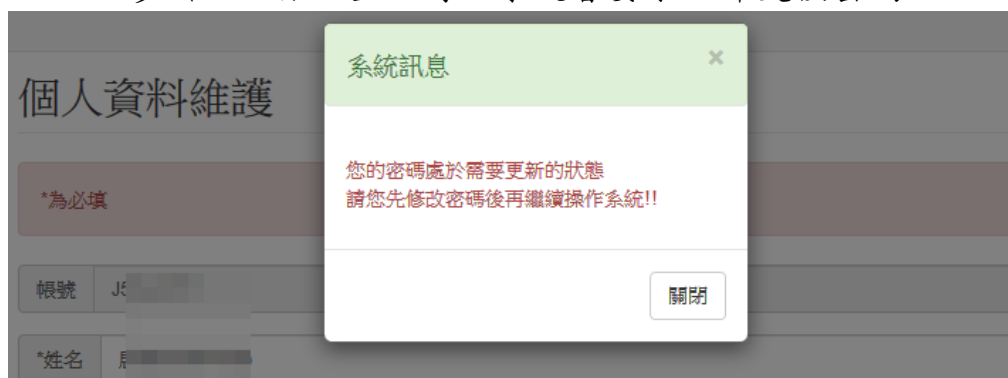


請輸入圖片驗證碼
重新載入圖片

登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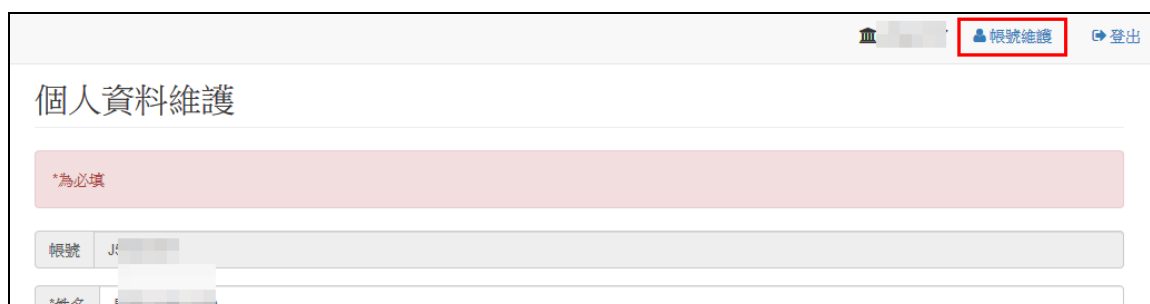
(二)帳號維護

- 步驟 1：首次登入時，系統會要求立即更換密碼。



- 步驟 2：請輸入新設密碼及輸入再次確認新密碼，完成後點選「存檔」按鈕即完成密碼更新。
(密碼長度需介於於 12 碼~20 碼之間、不得和帳號相似，需有「英文」、「數字」及「!@#\$%^_符號」等三種混和)

- 步驟 3：如欲再次進行聯絡人資訊或密碼更新，請登入系統後於右上角點選「帳號維護」進行操作。



(三)定期申報

環保局應於每月 10 日前，申報前一個月焚化底渣再利用情形，並依據環保局設立焚化廠與否，部分申報表單會有所不同，可參閱下表彙整。

申報對象		申報項目
環保局	設有焚化廠	(1)底渣再利用情形 (2)交付前檢測 (3)勾稽作業 (4)再生粒料抽測
	未設有焚化廠	(1)受託代燒情形 (2)勾稽作業 (3)再生粒料抽測

1.底渣再利用情形

- 步驟 1：點選「底渣再利用」進入功能列表，並點選畫面中央的「新增資料」按鈕進行申報。

焚化再生粒料流向管理系統

底渣再利用情形

申報年: 年 申報月: 月 焚化廠:

搜尋 新增資料

共 4 筆, 每頁 15 筆, 1/1

No	月報年月	焚化廠	底渣總產生量	既有掩埋暫置場交付再利用機構量	受託代燒縣市回運底渣量	送再利用機構處理量	操作
1	201710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木柵垃圾焚化廠	1	2	3	9	檢視 編輯

- 步驟 2：選擇要申報的年度、月分及焚化廠名稱，並輸入申報月分之底渣產生量、交付再利用機構處理量。

[編輯]

申報年: 年 申報月: 月 焚化廠: 系統以下拉式選單列出焚化廠名單供選擇

項目	申報量(公噸)
底渣總產生量	
從既有掩埋或暫置場址清運交付再利用機構處理量	
送往掩埋場址	送往掩埋數量(公噸)
	新增 清除
送往暫置場址	送往暫置數量(公噸)
	新增 清除
受託代燒縣市回運底渣數量	回運底渣數量(公噸)
	新增 清除
送往再利用機構處理量	地磅收受底渣數量 磅差 (公噸)
	新增 清除

※填表說明：

欄位名稱	定義
底渣總產生量	焚化廠當月產生之底渣數量
從既有掩埋或暫置場址清運交付再利用機構處理量	當月自既有掩埋或暫置地地點清運至再利用機構之底渣數量
送往掩埋場址	焚化廠當月將底渣進行掩埋之數量及場址
送往暫置場址	焚化廠當月將底渣進行暫存之數量及場址
受託代燒縣市回運底渣數量	指協助代燒之縣市，當月將底渣運回之數量
本月送再利用機構-地磅收受量	指當月底渣送交再利用機構且經地磅結果之數量
本月送再利用機構-磅差	指焚化廠出廠量與再利用機構地磅結果之差異數量

- 步驟 3：輸入送往掩埋、暫置之場址及數量...等相關申報資料，並點選「存檔」按鈕，即完成申報。

[編輯]

申報年: 年 申報月: 月 焚化廠: 若有 multiple 筆資料，請填寫完畢點選「新增」按鈕後，再填寫第2筆資料

項目	申報量(公噸)
底渣總產生量	
從既有掩埋或暫置場址清運交付再利用機構處理量	
送往暫置場址	數量(公噸)
	新增 清除
送往暫置數量(公噸)	
	新增 清除
回運底渣數量(公噸)	
	新增 清除
地磅收受底渣數量 磅差 (公噸)	
	新增 清除

1 2 3

山陽區垃圾衛生掩埋場
后里區區域性衛生掩埋場
大里區衛生掩埋場
南屯區文山里垃圾衛生掩埋場
安定區區域性衛生掩埋場
城西衛生掩埋場(三期+最終處置)
吉衛股份有限公司
大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大寮區垃圾衛生掩埋場
路竹區區域性一般廢棄物衛生掩埋場
旗山區區域性衛生掩埋場
燕巢區區域性垃圾衛生掩埋場
八里垃圾掩埋場(三期+三期後續)
五結鄉垃圾衛生掩埋場
蘇澳區區域性衛生掩埋場
三星鄉衛生掩埋場
力綠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中壢區忠福垃圾衛生掩埋場
桃園區會稽垃圾衛生掩埋場

存檔 取消

2.底渣交付前檢測

環保局應定期檢測項目彙整如下表，並應於申報期限前至 RAMS 申報前一月分(季)之檢測結果：

檢測項目	檢測頻率	定期申報期限
可燃物	每月	每月 7 日前
戴奧辛總毒性當量濃度	每季	1、4、7、10 月 15 日前
重金屬毒性特性溶出程序	每季	1、4、7、10 月 15 日前

註：申報期限如適逢假日得順延至次一工作日辦理

(1)可燃物

- 步驟 1：點選「底渣交付前檢測-可燃物檢測」進入功能列表，並點選畫面右上角之「新增」按鈕進行申報。

- 步驟 2：輸入受測焚化廠名稱及相關檢測數據等，並上傳檢測報告後點選「存檔」按鈕，即完成申報。

(2)戴奧辛總毒性當量濃度

- 步驟 1：點選「底渣交付前檢測-戴奧辛總毒性當量濃度」進入功能列表，並點選畫面右上角之「新增」按鈕。

- 步驟 2：輸入受測焚化廠名稱及相關檢測數據等，並上傳檢測報告後點選「存檔」按鈕，即完成申報。

(3)重金屬毒性特性溶出程序

- 步驟 1：點選「底渣交付前檢測-重金屬毒性特性溶出程序」進入功能列表，並點選畫面右上角之「新增」按鈕。

- 步驟 2：輸入受測焚化廠名稱及相關檢測數據等，並上傳檢測報告後點選「存檔」按鈕，即完成申報。

可直接輸入名稱，系統提供模糊查詢結果

檢測項目	測值
重金屬：總鉛 Pb	≤ 5 mg/L
重金屬：總鎘 Cd	≤ 1 mg/L
重金屬：總鉻 Cr	≤ 5 mg/L
重金屬：總硒 Se	≤ 1 mg/L
重金屬：總銅 Cu	≤ 15 mg/L
重金屬：總鋇 Ba	≤ 100 mg/L
重金屬：六價鉻 Cr6+	≤ 2.5 mg/L
重金屬：總砷 As	≤ 5 mg/L
重金屬：總汞 Hg	≤ 0.2 mg/L

3. 受託代燒情形

- 步驟 1：點選「受託代燒情形」進入功能列表，並點選畫面右上角之「新增資料」按鈕。

- 步驟 2：選擇要申報的年度、月分，並輸入申報月分運回之焚化底渣量及再生粒料量。

※填表說明：

欄位名稱	定義
本月運回垃圾焚化底渣量	當月運回之垃圾焚化 <u>底渣</u> 量
本月運回焚化再生粒料量	當月運回之焚化 <u>再生粒料</u> 量
焚化再生粒料暫置掩埋數量	當月將再生粒料進行 <u>暫存</u> 之數量及場址
底渣送掩埋場址	當月將底渣進行 <u>掩埋</u> 之數量及場址
底渣送暫置場址	當月將底渣進行 <u>暫存</u> 之數量及場址

- 步驟 3：輸入當月將焚化再生粒料進行暫置之場址及數量、底渣進行掩埋或進行暫置之場址及數量，並點選「存檔」按鈕，即完成申報。

申報年: 年		申報月: 月	
受託代燒情形項目	申報量(公噸)		
本月運回垃圾焚化底渣量		若有多筆資料，請填寫完畢 點選「新增」按鈕後，再填寫第2筆資料	
本月運回焚化再生粒料量			
本月焚化再生粒料暫置掩埋場	送往掩埋數量(公噸)		1 2 3 新增
1 2 3 工程工地工程工地工程工地 高雄市岡山垃圾資源回收(焚化)廠 新竹縣新豐掩埋場 池上鄉衛生掩埋場	實際掩埋數量(公噸)		新增
	實際暫置數量(公噸)		新增
		4 存檔 取消	

4. 勾稽作業

- 步驟 1：點選「勾稽作業」進入功能列表，並點選畫面中央之「新增資料」按鈕。

焚化再生粒料流向管理系統

勾稽作業

申報年: 年 申報月: 月 機構編號:

共 10 筆, 每頁 15 筆, 1/1

No	月報年月	查核對象	查核日期	是否需再次追蹤	追蹤結果	操作
1	201705	TEST	2017/10/15	否	-	檢視 編輯

- 步驟 2：點選「勾稽作業」進入功能列表，並點選畫面中央之「新增資料」按鈕。

【編輯】

申報年: 年 申報月: 月 機構編號:

查核類別

一、文件查核

☐ 品質計畫書內容 ☐ 焚化底渣收受處理數量及處理紀錄 ☐ 品質管制

☐ 焚化再生粒料流向管理 ☐ 緊急應變 ☐ 研發計畫

二、現場查核

☐ 焚化再生粒料品質 ☐ 處理設備及技術 ☐ 物料管理

☐ 公安衛措施與環境管理 ☐ 其他

查核時間:

查核紀錄

查核相關文件上傳 [瀏覽檔案](#)

可上傳現場查核之照片或查核相關文件

- 步驟 3：輸入當次稽查之改善建議及是否持續追蹤，點選「存檔」按鈕即完成申報。

查核相關文件上傳 [瀏覽檔案](#)

改善建議

是否持續追蹤 ☐ 否, 已完成輔導作業 ☐ 是, 須再次追蹤改善情形

預計追蹤日期:

完成改善日期:

其他

存檔 取消

如該次稽查結果要求改善時，請填寫預計追蹤日期，並於後續登錄改善結果

5.再生粒料抽測

- 步驟 1：點選「底渣交付前檢測-重金屬毒性特性溶出程序」進入功能列表，並點選畫面右上角之「新增」按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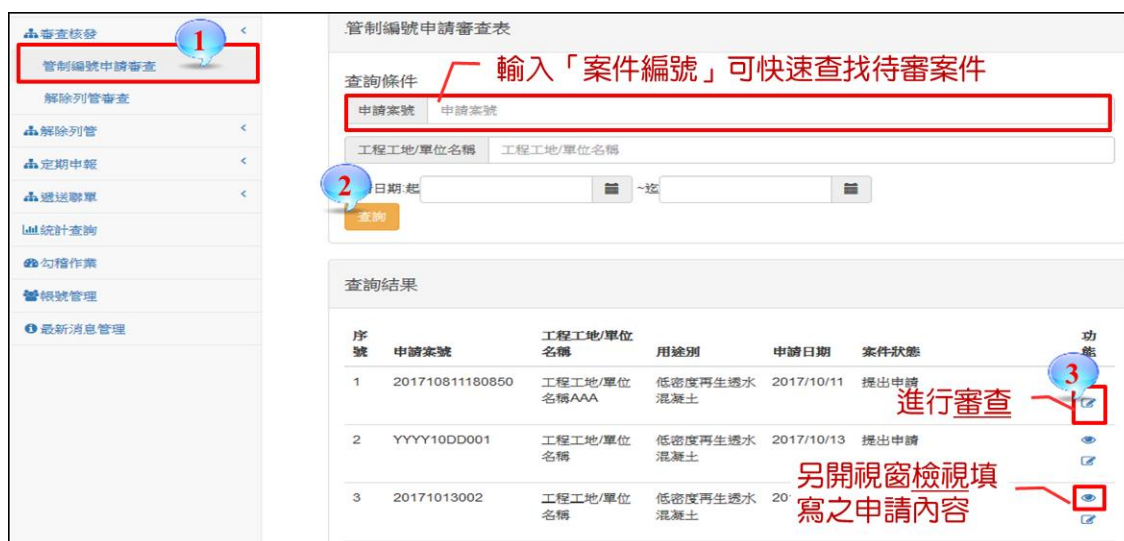
- 步驟 2：輸入受測機構名稱及相關檢測數據等，並上傳檢測報告後點選「存檔」按鈕，即完成申報。

(四)審查核發

申請者於線上提出案件申請時，RAMS 皆會自動寄發通知信予該案件之審查機關(環保局)，而環保局接獲信件通知或申請者提交申請書時，即可於系統進行案件線上審查及核發作業。

1.審查管制編號申請案件

- 步驟 1：點選「管制編號申請審查」，針對欲進行審查之申請案件於其右側功能點選「」按鈕，進入審查表。



管制編號申請審查表

查詢條件

輸入「案件編號」可快速查找待審案件

申請案號 申請案號

工程工地/單位名稱 工程工地/單位名稱

日期 起 至

查詢

查詢結果

序號	申請案號	工程工地/單位名稱	用途別	申請日期	案件狀態	功能
1	201710811180850	工程工地/單位名稱AAA	低密度再生透水混凝土	2017/10/11	提出申請	進行審查
2	YYYY10DD001	工程工地/單位名稱	低密度再生透水混凝土	2017/10/13	提出申請	
3	20171013002	工程工地/單位名稱	低密度再生透水混凝土	2017/10/13	提出申請	另開視窗檢視填寫之申請內容

- 步驟 2：檢視申請案件填寫之內容是否皆正確，並提供上傳之附件資料檢視功能。

工程管制編號申請審查表			
申請編號	BB00018201711004	申請日期	2017/11/07
審查日期	2017/11/07	審查單位	
機構屬性	[模糊]		
工程工地/單位名稱	[模糊]		
工程工地/使用場址	[模糊]		
工程工地/使用地號	[模糊]		
土地使用分區及類別	[模糊]		
使用地點二度分帶座標	TWD97-X: 123.30 TWD97-Y: 123.30		
工程工地資料	工程單位名稱: [模糊] 承包廠商名稱: [模糊]		
聯絡資料	人員: [模糊] E-MAIL: [模糊] 電話: 6[模糊] 傳真: 663[模糊]		
施工/使用期程	起: 2017/11/10~ 迄: 2018/01/25		
焚化再生粒料來源 (供料機關(構))	臺中市: [模糊]		
用途別	低密度再生透水混凝土		
平均每月需求量(公噸)	500.000		
施工/使用期程 需求總量(公噸)	2000.000		
需求量估算方式說明	test		
附件資料	測試廠區配置圖.pdf [圖標]		

- 步驟 3：若該案件之申請用途須判別是否位於限制區域時，系統提供「使用地點地理資訊」並套疊相關圖層供審查單位查看。

附件資料: 測試廠區配置圖.pdf

使用地點地理資訊

提供外部連結可查看都市、非都市分區資訊
連結查詢-- [國土規劃地理資訊圖台](#) [地籍圖資網路便民服務系統](#)

系統可自動套疊圖層包括：

- 水源特定區
- 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
- 自然公園
- 自然保留區
- 自然保護區
- 特定水土保持區
- 國家公園
- 都會公園
- 野生動物保護區
- 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
- 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

桃園市大溪區復興里
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石門水庫)
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水庫(甲):石門水庫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

※請注意：本系統另提供「[地籍圖資網路便民服務系統](#)」、「[國土規劃地理資訊圖台](#)」等外部連結，可另開頁面查詢都市、非都市土地分區資訊。

- 步驟 4：輸入審查結果，並點選「送出」按鈕即完成審查，系統將自動寄發審查結果通知信予申請者。

步驟 4-1：通過並進行許可量及管編設定

點選「通過並進行許可量及管編設定」，並輸入核可每月使用數量及工程管制編號設定。

環保局審查結果

提供每月剩餘可核准供應量參考

● 通過並進行許可量及管編設定

核可每月使用數量：
請輸入核可每月使用數量

平均每月最大供應剩餘量 11234 公噸

工程管制編號設定

○ 已取得管制編號：
請輸入已取得管制編號

● 無管編，核發後系統自動建立新管編

○ 資料須補正，審查意見

○ 不通過

○ 不符合[垃圾焚化廠焚化底渣再利用管理方式]
○ 本局焚化再生粒料剩餘數量不足，無法提供使用

送出

若使用地點非第一次申請，為避免重覆核發，請輸入前次已核發之管制編號

步驟 4-2：資料須補正

點選「資料須補正，審查意見」，並輸入要求申請者修正之意見內容。

環保局審查結果

○ 通過並進行許可量及管編設定

核可每月使用數量：
請輸入核可每月使用數量

平均每月最大供應剩餘量 11234 公噸

工程管制編號設定

○ 已取得管制編號：
請輸入已取得管制編號

● 無管編，核發後系統自動建立新管編

● 資料須補正，審查意見

請重新上傳XXX文件

○ 不通過

○ 不符合[垃圾焚化廠焚化底渣再利用管理方式]
○ 本局焚化再生粒料剩餘數量不足，無法提供使用

送出

審查意見將以通知信形式寄送申請者查看

步驟 4-3：不通過

點選「不通過」，並選擇該案件判別不通過之原因。

環保局審查結果		
☐ 通過並進行許可量及管編設定	核可每月使用數量: 請輸入核可每月使用數量	平均每月最大供應剩餘量 11234 公噸
	工程管制編號設定 ☐ 已取得管制編號: 請輸入已取得管制編號 ☐ 無管編,核發後系統自動建立新管編	
☐ 資料須補正,審查意見 	☐ 不符合[垃圾焚化廠焚化底渣再利用管理方式] ☒ 本局焚化再生粒料剩餘數量不足,無法提供使用	
☒ 不通過		
送出		

審查不通過之原因將套印於申請證明文件中

- 步驟 5：審查結果為「通過」或「不通過」時，審查頁面將提供「套印證明文件」按鈕。

環保局審查結果		
☐ 通過並進行許可量及管編設定	核可每月使用數量: 請輸入核可每月使用數量	平均每月最大供應剩餘量 11234 公噸
	工程管制編號設定 ☐ 已取得管制編號: 請輸入已取得管制編號 ☐ 無管編,核發後系統自動建立新管編	
☐ 資料須補正,審查意見 	☐ 不符合[垃圾焚化廠焚化底渣再利用管理方式] ☒ 本局焚化再生粒料剩餘數量不足,無法提供使用	
☒ 不通過		
套印證明文件 返回列表		

審查結果為須補正時，僅提供返回列表按鈕

- 步驟 6：點選「套印證明文件」按鈕，進行使用申請證明文件套印，並結束審查。

☒ 不通過
 ☐ 不符合[垃圾焚化廠焚化底渣再利用管理方式]
 ☒ 本局焚化再生粒料剩餘數量不足,無法提供使用

1 套印證明文件
 2 系統會另開視窗檢視套印內容，可直接點選滑鼠右鍵進行列印。
 返回列表

焚化再生粒料使用申請證明文件

申請編號 BB00018201710005

工程工地/單位名稱	環資測試工地
工程工地/使用場址	臺北市松山區新中街123號
工程單位	工程單位名
承包廠商	廠商名稱:
施工/使用期程	2017-10-27~
焚化再生粒料來源	臺中市-6545454
用途別	道路級配粒料底層及基層
平均每月需求量(公噸)	60.000
施工/使用期間需求總量(公噸)	60.000
需求量估算方式	60
環保局審查結果	
審查結果	不通過-不符合[垃圾焚化廠焚化底渣再利用管理方式]

※申請證明文件除由審查機關可進行套印外，系統寄發之審查結果通知信亦會檢附文件連結，申請人也可直接點選畫面自行列印。

您的申請案件編號:BB00018201711004
 1 本狀態:通過
 文件請點下方連結進行檢視
<https://waste1.eri.com.tw/RAMS/ap/FinallyConfirm.aspx?d=82C67330CB660105EBB93DA6EBB9C7D8AC97564A04A825A34FDFA711AAC28FD6EBFF3371E48E6B0>
 如無法開啟連結請自行複製網址開啟瀏覽器進行瀏覽

2 檢視證明文件
 3 系統會另開視窗檢視套印內容，可直接點選滑鼠右鍵進行列印。

焚化再生粒料使用申請證明文件

申請編號 BB00018201711004

工程工地/單位名稱	再生粒料研究機構
工程工地/使用場址	高雄市鳳山區中山西路123號
工程單位	
承包廠商	
施工/使用期程	2017-11-10~2018-01-25
焚化再生粒料來源	臺中市-6545454
用途別	低密度再生透水混凝土
平均每月需求量(公噸)	500.000
施工/使用期間需求總量(公噸)	2000.000
需求量估算方式	test
環保局審查結果	
審查結果	通過
核可每月使用數量-500.000公噸	工程管制編號

2. 審查解除列管申請案件

- 步驟 1：點選「解除列管審查」，針對欲進行審查之申請案件於其右側功能點選「」按鈕，進入審查表。



解除列管審查表

查詢條件

輸入「案件編號」可快速查找待審案件

案件編號 案件編號

工程工地/單位名稱 工程工地/單位名稱

日期起 日期至

查詢

查詢結果

序號	核准使用再生粒料 案件編號	工程工地/單位 名稱	用途別	施工/使用期程 需求總量(公噸)	實際供應使用 量(公噸)	申請日期	案件狀態	功能
1	BB00018201710002	環資測試工地	低密度再生透水 混凝土	800.000	800.000	2017/10/11	提出申請	
2	BB00018201710003	環資測試工地	低密度再生透水 混凝土	1,200.000	1,250.000	2017/10/13	提出申請	

- 步驟 2：確認由供料機關(構)填寫之實際供應量、使用情形說明，並可查看上傳之附件。審查表中提供原始核准之申請內容。

焚化再生粒料妥善使用證明(解列申請-審查表)

案件編號	BB00018201711004	解列申請日期	2017/11/14
審查日期	2017/11/15	審查單位	市環保局

提供原始核准工程單位之申請內容資料查看連結。

[檢視再生粒料使用單位原始申請內容](#)

供料機關(構)實際供應情形	
實際供應使用量(公噸)	1,250.000
使用情形說明	測試使用完成情形說明 測試使用完成情形說明
附件資料	過磅單.pdf 施工前、中、後照片.pdf

可查看供料機關(構)上傳之附件資料

使用地點現場查核結果登錄

- 步驟 3：如有實際到達使用地點進行現場查核時，請登錄查核結果並上傳相關紀錄。

使用地點現場查核結果登錄	
有無進行現場查核	☐ 有 ☒ 無 本項為必填項目，請依實際情形填寫
查核日期	📅 查核人員:
查核結果說明	可上傳現場查核之照片或查核相關文件
上傳查核結果紀錄 (限制PDF格式)	瀏覽... 未選擇檔案。
環保局審查結果	
☐ 同意解除列管	
☐ 不同意解除列管,請補件	原因:

- 步驟 4：輸入審查結果，並點選「送出」按鈕即完成審查，系統將自動寄發審查結果通知信予申請者。

查核結果說明	
上傳查核結果紀錄 (限制PDF格式)	瀏覽... 未選擇檔案。
環保局審查結果	
☐ 同意解除列管	
☐ 不同意解除列管,請補件	原因:
送出	

※請注意：

- 1.同意解除列管，係為解除「供料機關(構)」與「工程使用單位」之間之供應關係，使遞送聯單無法再申報交付該工程使用單位。
- 2.如欲解除工程管編登入系統之權限，須至「帳號管理」進行設定。

- 步驟 5：點選「套印證明文件」按鈕，進行使用申請證明文件套印，並結束審查。

環保局審查結果

☐ 同意解除列管

☐ 不同意解除列管,請補件

原因:

1 套印證明文件 返回列表

2

焚化再生粒料最終使用確認單

申請編號: BB00018201710005

工程工地/單位名稱	環資測試工地
工程工地/使用場址	臺中市
工程單位	和興建設
承包商	和興建設
施工/使用期程	2017.10.27~
焚化再生粒料來源	臺中市
用途別	道路級配粒料底層及基層
平均每月需求量(公噸)	60.000
施工/使用期間需求總量(公噸)	60.000
實際供應使用量	85.000
使用情形說明	作為工程現場回鋪底層
現場查核結果說明	現場查驗已妥善使用,但鋪設工程尚未完成
環保局審查結果	
審查結果	不符解除列管,請補件: 請於使用完成後補齊完工照片再送件。

系統會另開視窗檢視套印內容，可直接點選滑鼠右鍵進行列印。

※最終使用確認單(證明文件)除審查機關可進行套印外

1. 系統同步寄發信件通知工程使用單位，並提供證明文件套印連結。
2. 供料機關(構)可於申請列表點選「」按鈕查看並套印。

核准使用案件列表

同意解除列管案件，可點選進入套印「最終使用確認單(證明文件)」

序號	核准使用再生粒料案件編號	工程工地/單位名稱	用途別	申請使用期程	施工/使用期程需求總量(公噸)	案件狀態	功能
1	BB00018201710002	環資測試工地	低密度再生透水混凝土	2017/10/11 ~ 2017/11/30	800.000	同意解除列管	
2	BB00018201710003	環資測試工地	低密度再生透水混凝土	2017/10/13 ~ 2017/12/15	1,200.000	提出申請中	

(五)統計查詢(本項功能將配合第二階段開發期程建置)

(六)勾稽作業(本項功能將配合第二階段開發期程建置)

(七)帳號管理

環保局可新增及維護之管制編號機構類別包括：再利用、清運者及使用者等 3 類。

帳號管理

可直接設定條件進行查詢，並將查詢結果顯現於下方列表

查詢條件

使用者名稱關鍵字 使用者名稱關鍵字

Email 使用者Email

使用者帳號 使用者帳號

查詢

新增帳號

已開立的各單位帳號列表

姓名	帳號	電話	啟用狀態	修改
聯	U	3	True	修改
聯	U	7	True	修改
測	A3	00	False	修改
印			True	修改
測	R	0	True	修改
測	C	9	True	修改
測	R	4	True	修改

1.新增管制編號(系統帳號)

- 步驟 1：於右上方點選「新增帳號」按鈕，進入帳號新增頁面。

帳號管理

查詢條件

使用者名稱關鍵字 使用者名稱

Email 使用者Email

1 新增帳號

2 可新增再利用、清運者及使用者三類角色之管制編號

*為必填

*機構類別

再利用 清運者 使用者

*機構機構名稱

*地址 臺北市 松山區

帳號 帳號建立後自動設定

*姓名 姓名

*Email Email

- 步驟 2：於「機構類別」選擇欲新增管制編號之機構身份，並輸入列管日期。

***機構類別**

再利用

☐ 供料機構
 每月最大供應量 公噸

列管日期 
 解列日期 

***機構類別**

清運者

☐ 公民營廢棄物清除機構
 ☐ 事業廢棄物共同清除機構
 ☐ 運輸業
 ☐ 執行機關
 ☐ 依廢棄物清理法第28條第1項第3款第3目至第5目設置廢棄物清除設施之機構

列管日期 
 解列日期 

***機構類別**

使用者

☐ 工程工地
 ☐ 異地暫存場址
 ☐ 其他運作者
 ☐ 水泥廠、預拌混凝土廠或製磚廠

列管日期 
 解列日期 

※請注意：由於工程工地須由系統設定與供料機關(構)間之供應關係，故仍應以線上申請管編方式，進行審查核發。

- 步驟 3：輸入機構基本資料，包括：機構名稱、地址、聯絡人姓名、電話及 E-MAIL。

列管日期 解列日期

*已取得事業廢棄物管制編號 帶入EMS資料

*機構機構名稱

*地址 臺北市 松山區

帳號 帳號建立後自動設定

*姓名 姓名

*Email Email

*聯絡電話 聯絡電話

*啟用 ☒

備註 請輸入說明

存檔

※請注意：
若為再利用、清運者，皆須先取得「事業廢棄物管制編號」再以EMS資料進行帶入，並作為本系統之管制編號(登入帳號)。

- 步驟 4：點選「存檔」按鈕，系統依機構身分核發管制編號，並將同步寄發密碼通知信至該機構聯絡人 E-MAIL。

*為必填

*機構類別

系統管理者 環保署 環保局 再利用 清運者 使用者

使用者

○工程工地○異地暫存場址○其他運用戶○水污染、廢水回收、廢水處理廠

列管日期 2017

*機構機構名稱 水

*地址 桃園

帳號 帳號建立後

*姓名 泥磚製造人

*Email sa

*聯絡電話

已取得事業廢棄物管

*啟用 ☒

備註 請輸入說明

存檔

帳號管理

密碼設定成功！密碼已寄發至MAIL: [redacted]

*為必填

*機構類別

系統訊息

資料已更新

關閉

- 步驟 5：返回帳號管理列表，下方之管制編號(帳號)列表已新增一筆資料。

查詢條件
新增帳號

使用者名稱關鍵字
使用者名稱關鍵字

Email
使用者Email

使用者帳號
使用者帳號

查詢

※管制編號核發說明：

U F 34567 8

第1碼：機構類別(底渣使用者)
 第2碼：機構所在地(新北市)
 第3~7碼：管編流水碼
 第8碼：管編檢碼

類別代碼	機構類別
B	地方環保局
U	使用者

再利用、清運者，以事廢管編作為本系統帳號

姓名	帳號	電話	啟用狀態	修改
泥磚製造人	UF 19	6638000	True	修改
聯絡資料-人員	UA 43	66308000	True	修改
聯絡資料-人員	UA 67	66308000	True	修改

2.修改基本資料

- 步驟 1：於管制編號右方點選「修改」按鈕，進入帳號維護頁面。

The screenshot shows a table with columns: 姓名 (Name), 帳號 (Account ID), 電話 (Phone), 啟用狀態 (Status), and 修改 (Edit). A red box highlights the '修改' button for the first account. Below the table, a detailed form for editing the account is shown. The form includes sections for '機構類別' (Institution Type) with buttons for '系統管理者' (System Manager), '環保署' (EPA), '環保局' (EPA Bureau), '再利用' (Reuse), '清運者' (Transporter), and '使用者' (User). The '使用者' section has radio buttons for '工程工地' (Construction Site), '異地暫存場址' (Off-site temporary storage site), '其他運作者' (Other operator), '水泥廠、預拌混凝土廠或製磚廠' (Cement plant, ready-mix concrete plant or brick plant). It also has fields for '列管日期' (Registration date) and '解列日期' (Deregistration date). The '機構機構名稱' (Institution name) field is '測試使用者' (Test user). The '地址' (Address) field is '臺北市' (Taipei City) and '松山區' (Songshan District). The '帳號' (Account ID) field is 'U/1'. The '姓名' (Name) field is 'TEST'.

- 步驟 2：依實際情形修正管編之基本資料，並點選「存檔」即完成修改。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same account management interface, but with the '存檔' (Save) button highlighted in red. Below the '存檔' button, there is a '重設密碼' (Reset Password) button, also highlighted in red. A red arrow points from the '重設密碼' button to a text box that says: '如使用者忘記密碼，可點選「重設密碼」，系統會重新寄送重設後之密碼' (If the user forgets the password, they can click 'Reset Password', and the system will resend the password after reset).

3.解除管編(帳號)列管

- 步驟 1：於管制編號右方點選「修改」按鈕，進入帳號維護頁面。



姓名	帳號	電話	啟用狀態	修改
聯	U		True	修改
聯				修改
測				修改
fp				修改
測				修改
測				修改
測				修改
台				修改

***機構類別**

系統管理者 環保署 環保局 再利用 清運者 使用者

使用者

☒ 工程工地 ☐ 異地暫存場址 ☐ 其他運送者 ☐ 水泥廠、預拌混凝土廠或製磚廠

列管日期 2017/10/01 解列日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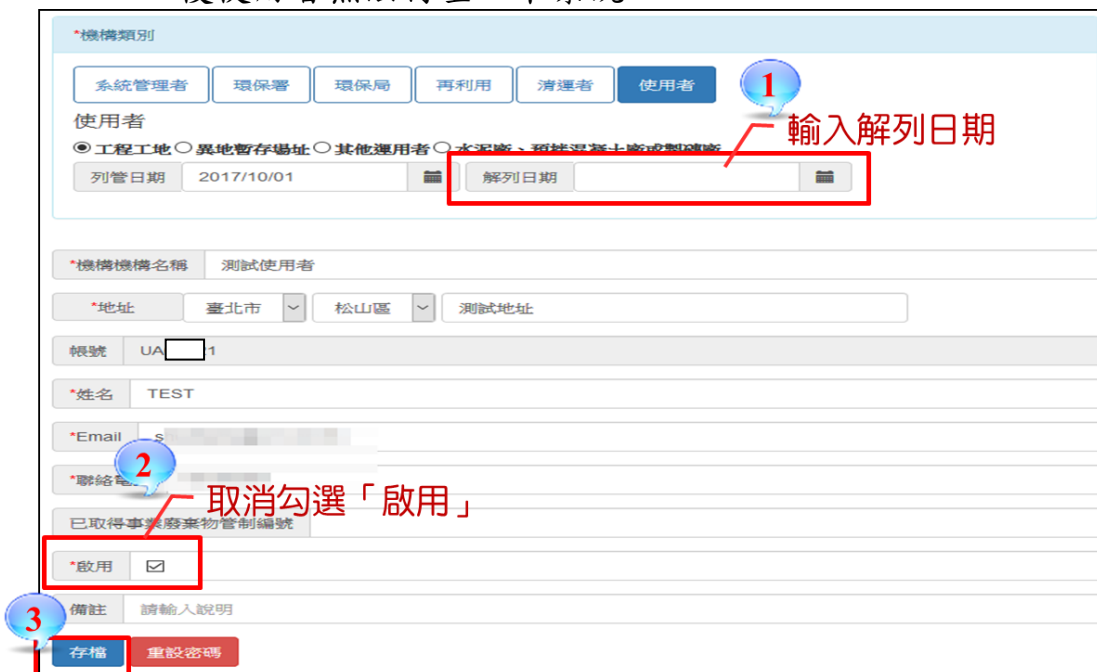
***機構機構名稱** 測試使用者

***地址** 臺北市 松山區 測試地址

帳號 U 1

***姓名** TEST

- 步驟 2：輸入「解列日期」並取消勾選「啟用」欄位，最後點選「存檔」即完成該管制編號之解除列管作業。解列後使用者無法再登入本系統。



***機構類別**

系統管理者 環保署 環保局 再利用 清運者 使用者

使用者

☒ 工程工地 ☐ 異地暫存場址 ☐ 其他運送者 ☐ 水泥廠、預拌混凝土廠或製磚廠

列管日期 2017/10/01 解列日期

***機構機構名稱** 測試使用者

***地址** 臺北市 松山區 測試地址

帳號 UA 1

***姓名** TEST

***Email** s

***聯絡電話**

已取得事業廢棄物管制編號

***啟用** ☒

備註 請輸入說明

存檔 重設密碼

1 輸入解列日期

2 取消勾選「啟用」

3

六、環保署

(一)登入系統

- 步驟 1：於首頁右上角點選「系統登入」。



- 步驟 2：輸入 RAMS 之管制編號及密碼，並輸入驗證碼(不分大小寫)，即可登入。

請登入

帳號

密碼

驗證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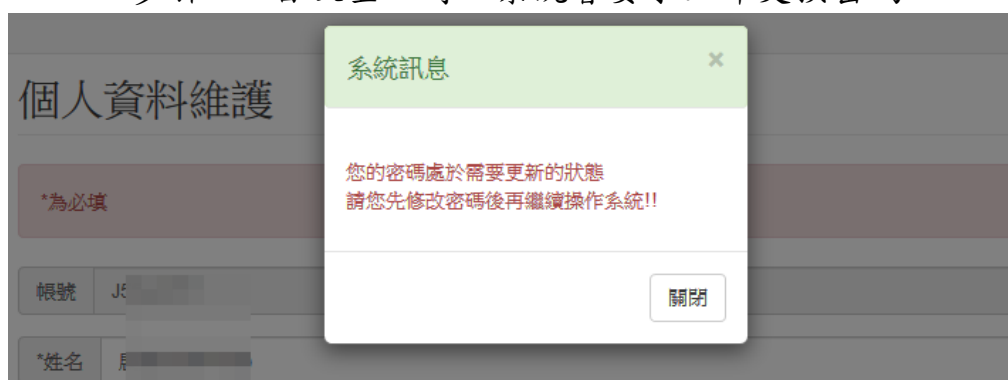


請輸入圖片驗證碼
重新載入圖片

登入

(二)帳號維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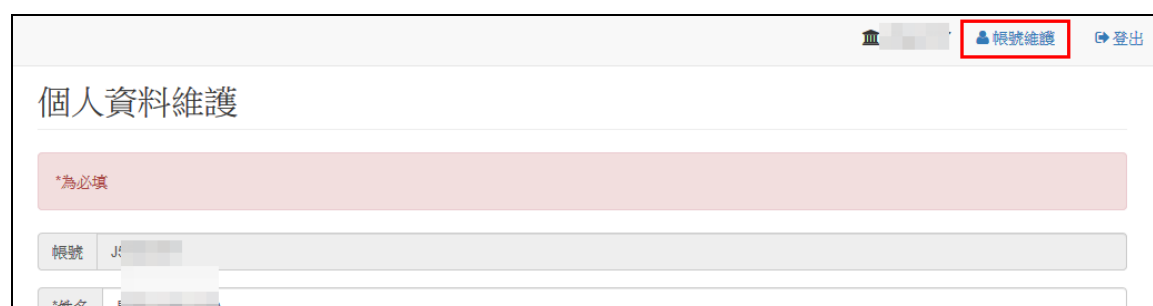
- 步驟 1：首次登入時，系統會要求立即更換密碼。



- 步驟 2：請輸入新設密碼及輸入再次確認新密碼，完成後點選「存檔」按鈕即完成密碼更新。
(密碼長度需介於於 12 碼~20 碼之間、不得和帳號相似，需有「英文」、「數字」及「!@#\$%^_符號」等三種混和)

A screenshot of the 'Personal Information Maintenance' (個人資料維護) form. The form includes fields for '帳號' (Account), '姓名' (Name), 'Email', and '聯絡電話' (Contact Phone). Below these fields, there are two password input fields: '*新設密碼' (New Password) and '*再次確認新密碼' (Confirm New Password). A red box highlights the password requirements text: '密碼長度需介於於 12碼~20碼之間、不得和帳號相似,需英數!@#\$%^_符號混和' (Password length must be between 12 and 20 characters, must not be similar to the account number, must contain English, numbers, and symbols like !@#\$%^_). A '存檔' (Save) button is at the bottom.

- 步驟 3：如欲再次進行聯絡人資訊或密碼更新，請登入系統後於右上角點選「帳號維護」進行操作。



(三)統計查詢(本項功能將配合第二階段開發期程建置)

(四)勾稽作業(本項功能將配合第二階段開發期程建置)

(五)帳號管理

環保署可新增及維護之管制編號機構類別包括：環保署、環保局、再利用、清運者及使用者等 5 類。

帳號管理

可直接設定條件進行查詢，並將查詢結果顯現於下方列表

查詢條件

使用者名稱關鍵字 使用者名稱關鍵字

Email 使用者Email

使用者帳號 使用者帳號

查詢

新增帳號

已開立的各單位帳號列表

姓名	帳號	電話	啟用狀態	修改
聯	3		True	修改
聯	7		True	修改
測	10		False	修改
聯			True	修改
測	0		True	修改
測	9		True	修改
測	4		True	修改

1.新增管制編號(系統帳號)

- 步驟 1：於右上方點選「新增帳號」按鈕，進入帳號新增頁面。

帳號管理

新增帳號

*為必填

*機構類別

環保署 環保局 再利用 清運者 使用者

*機構機構名稱

*地址 臺北市 松山區

*地號 臺北市 松山區

2 可新增環保署、環保局再利用、清運者及使用者等五類角色之管制編號

- 步驟 2：於「機構類別」選擇欲新增管制編號之機構身份。

*機構類別					
環保署	環保局	再利用	清運者	使用者	
環保局					
是否委託代燒	○是●否	☐ 供料機構	每月最大供應量	請輸入數字	公噸

*機構類別					
環保署	環保局	再利用	清運者	使用者	
環保署					

- 步驟 3：輸入機構基本資料，包括：機構名稱、地址、聯絡人姓名、電話及 E-MAIL。

*機構機構名稱			
*地址	臺北市	松山區	
*地號	臺北市	松山區	
帳號	帳號建立後自動設定		
*姓名	姓名		
*Email	Email		
*聯絡電話	聯絡電話		
*啟用	☒		
備註	請輸入說明		
存檔	重設資料		

- 步驟 4：點選「存檔」按鈕，系統依機構身分核發管制編號，並將同步寄發密碼通知信至該機構聯絡人 E-MAIL。

The screenshot shows a web form for account management. A modal dialog box titled "系統訊息" (System Message) is displayed in the center, containing the text "密碼設定成功！密碼已寄發至MAIL" (Password set successfully! Password has been sent to MAIL) and "資料已更新" (Data updated). Below the dialog, the form fields are visible, including "機構類別" (Institution Type) with buttons for "系統管理者", "環保署", "環保局", "再利用", "清運者", and "使用者". The "使用者" (User) button is selected. Other fields include "姓名" (Name), "Email", and "聯絡電話" (Contact Phone). A red arrow points to the "存檔" (Save) button at the bottom left of the form.

- 步驟 5：返回帳號管理列表，下方之管制編號(帳號)列表已新增一筆資料。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account management list. At the top, there are search filters for "使用者名稱關鍵字" (User Name Keyword), "Email", "使用者帳號" (User Account), and "使用者名稱關鍵字". A "查詢" (Search) button is present. To the right, a table explains the control number format:

類別代碼	機構類別
B	地方環保局
U	使用者

 Below this, a text box shows the example "U F 34567 8" with a breakdown:

- 第1碼：機構類別(底渣使用者)
- 第2碼：機構所在地(新北市)
- 第3~7碼：管編流水碼
- 第8碼：管編檢碼

 A red box highlights the first row of the table, which corresponds to the example: "泥磚製造人" (Mud brick manufacturer) with account number "UF19", phone "6638000", and status "True". A red arrow points from the explanation text to the "U" in the account number "UF19".

姓名	帳號	電話	啟用狀態	修改
泥磚製造人	UF19	6638000	True	修改
聯絡資料-人員	UF43	66308000	True	修改
聯絡資料-人員	UF37	66308000	True	修改

2.修改基本資料

- 步驟 1：於管制編號右方點選「修改」按鈕，進入帳號維護頁面。

姓名	帳號	電話	啟用狀態	修改
聯	U 43		True	修改
聯				修改
測				修改
fp				修改
測				修改
測				修改
測				修改
台				修改

***機構類別**

系統管理者 環保署 環保局 再利用 清運者 使用者

使用者

☒ 工程工地 ☐ 異地暫存場址 ☐ 其他運用戶 ☐ 水泥廠、預拌混凝土廠或製磚廠

列管日期 2017/10/01 解列日期

***機構機構名稱** 測試使用者

***地址** 臺北市 松山區 測試地址

帳號 U 21

***姓名** TEST

- 步驟 2：依實際情形修正管編之基本資料，並點選「存檔」即完成修改。

***機構類別**

系統管理者 環保署 環保局 再利用 清運者 使用者

使用者

☒ 工程工地 ☐ 異地暫存場址 ☐ 其他運用戶 ☐ 水泥廠、預拌混凝土廠或製磚廠

列管日期 2017/10/01 解列日期

***機構機構名稱** 測試使用者

***地址** 臺北市 松山區 測試地址

帳號 U 21

***姓名** TEST

***Email** s

***聯絡電話**

已取得事業廢棄物管制編號

***啟用** ☒

備註 請輸入說明

存檔 **重設密碼**

如使用者忘記密碼，可點選「重設密碼」，系統會重新寄送重設後之密碼

3.解除管編(帳號)列管

- 步驟 1：於管制編號右方點選「修改」按鈕，進入帳號維護頁面。

姓名	帳號	電話	啟用狀態	修改
聯	UA00043		True	修改
聯				修改
測				修改
fp				修改
測				修改
測				修改
測				修改
台				修改

***機構類別**

系統管理者 環保署 環保局 再利用 清運者 使用者

使用者

☒ 工程工地 ☐ 異地暫存場址 ☐ 其他運用戶 ☐ 水泥廠、預拌混凝土廠或製磚廠

列管日期 2017/10/01 解列日期

***機構機構名稱** 測試使用者

***地址** 臺北市 松山區 測試地址

帳號 UA 1

***姓名** TEST

- 步驟 2：輸入「解列日期」並取消勾選「啟用」欄位，最後點選「存檔」即完成該管制編號之解除列管作業。解列後使用者無法再登入本系統。

***機構類別**

系統管理者 環保署 環保局 再利用 清運者 使用者

使用者

☒ 工程工地 ☐ 異地暫存場址 ☐ 其他運用戶 ☐ 水泥廠、預拌混凝土廠或製磚廠

列管日期 2017/10/01 **解列日期**

***機構機構名稱** 測試使用者

***地址** 臺北市 松山區 測試地址

帳號 UA 1

***姓名** TEST

***Email** s

***聯絡電話**

已取得事業廢棄物管制編號

***啟用** ☒

備註 請輸入說明

存檔 重設密碼

(六)最新消息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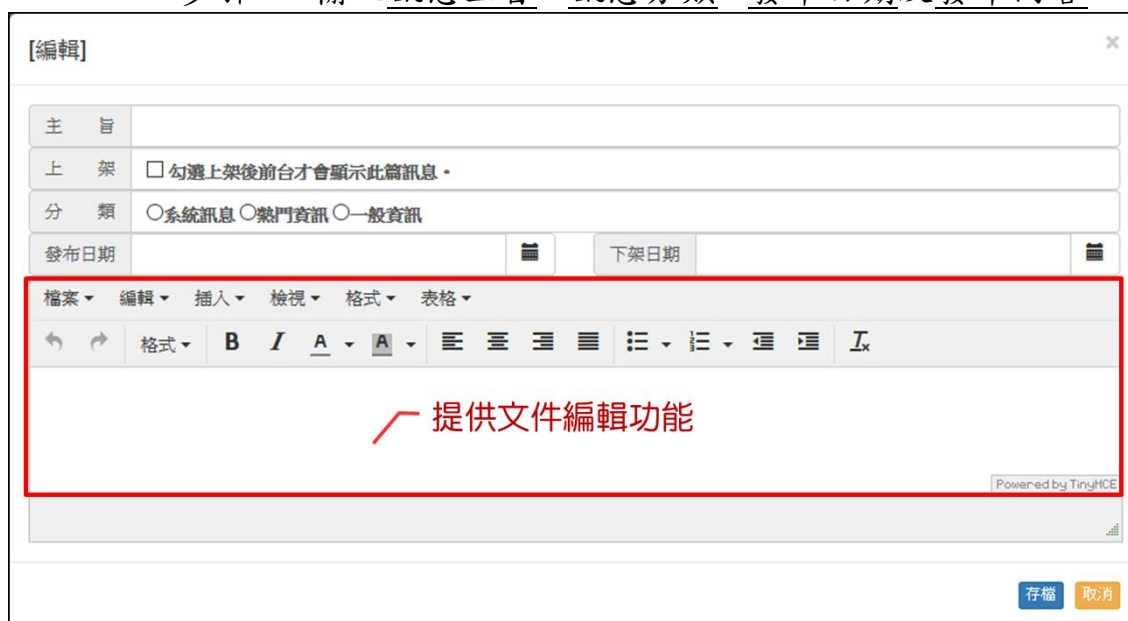
本功能可於首頁發布最新消息之新增及維護作業。

1.新增發布

- 步驟 1：點選「最新消息管理」進入功能列表，並點選畫面右上角之「新增資料」按鈕。



- 步驟 2：輸入訊息主旨、訊息分類、發布日期及發布內容。



- 步驟3：勾選「上架」並進行存檔後，即於首頁發布。

[編輯]測試 測試 停機維護訊息 測試 測試

主旨
測試 測試 停機維護訊息 測試 測試

上架
☒ 勾選上架後前台才會顯示此篇訊息。

分類
☒系統資訊 ☐熱門資訊 ☐一般資訊

發布日期
2017/10/16

下架日期

檔案 ▾ 編輯 ▾ 插入 ▾ 檢視 ▾ 格式 ▾ 表格 ▾

↶ ↷

格式 ▾

B I A ▾ A ▾

≡ ≡ ≡ ≡

≡ ▾ ≡ ▾ ≡ ≡

Ix

測試 測試 停機維護訊息 測試 測試

Powered by TinyMCE

2.修改維護

- 步驟 1：於訊息右側之功能列，點選相對應之功能進行「檢視」、「編輯」及「刪除」。

最新消息

關鍵字

訊息分類: ☐不限 ☒系統訊息 ☐熱門資訊 ☐一般資訊

上架狀態: ☐不限 ☐是 ☐否

搜尋 新增資料

共 999 筆, 每頁 15 筆 1/67

No	主旨	分類	上架	操作
1	...	1	✓	檢視 編輯 刪除
2	...	1	✓	檢視 編輯 刪除
3	...	1	✓	檢視 編輯 刪除
4	...	1	✓	檢視 編輯 刪除
5	...	1	✓	檢視 編輯 刪除

點選欲進行之操作功能

- 步驟 2：若進行訊息「刪除」時，系統將跳出警示視窗。

注意!!!

刪除後無法恢復，確定要刪除嗎？

確定 取消